

重要事項

1. 本指引於____起實施，並將適用於在該日期後，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舉行的所有行政長官選舉。
2. 在本指引中，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他”是指“他”或“她”。“選民”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8條所組成的選舉委員會的委員，而該委員並無根據該條例第26條喪失投票資格。
3.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
4.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2891 1001)、傳真(2891 1180)或電郵(reoenq@reo.gov.hk)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址(<http://www.info.gov.hk/reo>)。
5.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6. 如日後本指引有所修訂，會以活頁的形式發布。有興趣人士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這些修訂活頁(查詢電話：2891 1001)；網址：<http://www.info.gov.hk/reo>)。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14/19/18 (Pt. 7)

圖文傳真 Fax: 2511 168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7 1269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nfo.gov.hk/eac/>

主席的話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行政長官選舉將於今年七月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6(1)(a)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選舉活動發出指引，以便進行及監督有關選舉。發出指引的目的，是要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定行為守則和指示，並透過簡明的語言，說明候選人及相關團體應如何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以免他們不慎觸犯有關法例。

選管會一直致力修訂及改善有關公開選舉的安排。選管會現已為二零零五年七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以及隨後舉行的所有行政長官選舉，制定了指引建議。建議以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指引為基礎，並參考了在其他公開選舉(主要包括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指引作出的最新修訂。在制定指引建議時，我們參考了以往選舉的工作經驗，以及來自市民和其他相關團體的建議和投訴。相對於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建議的各項主要修訂載於**附錄**。

在落實指引及向市民公布前，我們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6(2)條，就指引的建議公開諮詢市民意見。為期 14 天的諮詢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八日(首末兩天包括在內)。選管會會參考是次公開諮詢的意見，然後發出正式指引。

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把你對指引建議的書面申述，遞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申述也可透過傳真(2511 1682)或電郵(eacenv@reo.gov.hk)方式送交。**逾期遞交的申述概不予考慮**。請在申述上註明是否希望把你的意見或姓名保密。你也可以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管會會議室舉行的公開諮詢大會上，向我們提出口頭申述。如有查詢，請致電 2827 1269。

選管會將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接獲的申述，對指引作出適當的修訂。正式的指引約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下旬發布。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選舉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無疑我們定會收到反對者的意見及建議。不過，如有贊同的意見，也應該讓我們知道，這一點同樣重要。否則，會引致建議指引無人支持或贊同的誤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

(連附件)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建議

相對於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的主要修訂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第一章 <i>引言</i>	- 列出了行政長官選舉的規管法例，以便參考(第 1.2 至 1.12 段)；以及 - 更清晰解說指引的目的(第 1.14 至 1.15 段)。
第二章 <i>選舉委員會</i>	加入一段落，以解釋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第 2.2 段)。
第三章 <i>候選人的提名</i>	- 加入注意事項，提醒候選人遵守有關簽署提名的規定的重要性(第 3.7(a)段)；以及 - 增加一個例子，以說明在提名期內，如何將已遞交給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作出更正(第 3.11 段)。
第五章 <i>投票及點票安排</i>	- 重組本章節，以便更易閱讀。 - 加入監管投票及點票期間的行為及與選民溝通的規則，以及維護投票保密所採取的措施(第 5.13、5.16、5.31、5.34、5.36 及 5.41 至 5.43 段)；以及 - 增加一個新部分，列明選舉後文件處置的程序(第 5.44 至 5.46 段)。
第八章 <i>選舉廣告</i>	更詳盡界定選舉廣告的範圍及定義。說明在任的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或之前在網上展示的工作表現報告，如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均會視為選舉廣告(第 8.3 至 8.5 及 8.55 段)。此為因應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第 14.60 段的建議所作出的修訂；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 詳列如何將旨在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計入選舉開支(第 8.7 至 8.8 段)； ● 詳列如何計算張貼選舉廣告的商業或非商業位置的價值 (第 8.16 段)； ● 說明如果候選人網站的內容有所更改，候選人必須作出新的聲明，並向選舉主任繳存網頁的 2 份修訂文本(第 8.41 段)；以及 ● 增加一新段，說明在免費投寄安排下，給郵政局處理的摺疊形式選舉廣告應如何封口(第 8.66 段及附錄三)。
第九章 選舉聚會	● 就向警方提交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的通知書的詳情及規定，予以更新(第 9.7、9.8 及 9.12 段)；以及 ● 加入了由警務處處長發出的進行選舉活動安全指引(第 9.11 段及附錄五)。
第十章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更詳盡界定競選活動的定義(第 10.1 段)； ● 要求所有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和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第 10.8 段)； ● 要求所有在提名期內於私人樓宇顯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看來並非與選舉有關的物品)的人士，向有關的管理機構作出書面聲明，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是否有意參選(第 10.11 段)；以及 ● 加入了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進行競選活動而印備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第 10.15 段及附錄八)。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 就 2004 年立法會選舉報告書第 14.57 段至 14.58 段的建議，增加一項聲明，指不必依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不應視作指引內第 11.2 段提述的商業廣播機構，因此應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第 11.2 段)； ● 容許候選人自由參與與選舉無關的節目，當中“平等時間”原則並不適用(第 11.3 段)； ● 指出廣播機構所作的評論，若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第 11.7 段)； ● 限制候選人在表明有意參選後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電台／電影亮相，以及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第 11.8 至 11.11 段)；以及 ● 要求廣播機構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選舉論壇，並呼籲學校等團體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該類論壇(第 11.15 至 11.17 段)。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廣播車輛	● 就揚聲器一詞增加一項釋義(第 12.3 段)； ●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使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造成滋擾，即屬違法(第 12.4 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遵守交通規則，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等的規定，以及不得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第 12.6 段)。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 就在 2002 年行政長官選舉報告書第 12.4 至 12.5 段的建議，增加新一章。本章的內容改編自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 13 章。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第十四章 <i>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i>	選舉主任應向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他們在投票日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第 14.12 段)。
第十五章 <i>票站調查</i>	指明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詳情會於投票日前向公眾公布，並張貼於投票站(第 15.4 段)。
第十六章 <i>選舉開支及捐贈</i>	- 就選舉開支而言，說明“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其提名表格遞交後被選舉主任判定為無效(第 16.2 段)； - 詳述遞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截止日期，以反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在這方面的最新修訂(第 16.23 段)；以及 - 提醒候選人如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為(第 16.26 段)。
第十七章 <i>舞弊及非法行為</i>	增加一段落，指明沒有向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的印刷詳情或繳存該廣告的文本的候選人，即屬違法。不過，該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根據某些情況要求寬免他應承受的刑罰(第 17.25 段)。
第十八章 <i>擅用他人名義行為</i>	- 進一步說明為何須要書面同意表示支持，以及何謂“支持”(第 18.1 段)； - 進一步說明有關使用擔任職位人士的職銜的詳情(第 18.4 段)； - 進一步說明如果候選人的照片出現在另一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內以示支持，該候選人是否須分擔有關選舉廣告的開支(第 18.9 段)；

相關章目	主要修訂
	● 增加一項新規定，建議在選舉廣告內的照片加上標題，以盡量減少有關同意作出支持的誤會(第 18.10 段)；以及 ● 要求候選人在分發選舉廣告時不要夾附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第 18.11 段)。
第十九章 <i>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i>	● 提醒公務員在參與競選活動時，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則(第 19.2 段)；以及 ● 新加入第四部分：“主要官員”(第 19.9 至 19.12 段)。
第二十章 <i>投訴程序</i>	● 增加一項聲明，指出向被投訴者發出警告前，應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該人士，並給予他一個合理機會作出解釋(第 20.14(b)段)。這一項聲明改編自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

簡稱

正式委員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印刷詳情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

香港特區

選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委員

臨時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
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
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印刷商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
製日期及印製數量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第 541J 章)

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選舉委員會委員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部分：行政長官選舉	1
第二部分：本指引	2
第三部分：就指引向候選人提供的諮詢服務	3
第四部分：制裁	3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5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的功能和組成	5
第二部分：更新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5
第三章 候選人的提名	9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9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11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13
第四部分：提名的刊登	13
第五部分：退選	14
第六部分：宣傳	15
第四章 投票制度	16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20
第一部分：場地	20

第二部分	： 各輪投票及點票	20
第三部分	： 投票站內及投票站外	21
第四部分	： 進入投票站	23
第五部分	： 在投票站內的行爲	24
第六部分	： 點票	28
第七部分	： 有關點票的規則	31
第八部分	： 文件的處置	33
第六章	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	34
第一部分	： 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34
第二部分	： 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35
第三部分	： 司法覆核	35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36
第一部分	： 通則	36
第二部分	： 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36
第三部分	： 代理人資格	36
第四部分	： 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37
第五部分	： 選舉代理人	37
第六部分	： 選舉開支代理人	39
第七部分	： 監察投票代理人	41
第八部分	： 監察點票代理人	48
第八章	選舉廣告	50
第一部分	： 何謂選舉廣告	50
第二部分	：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54
第三部分	：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57

第四部分	： 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59
第五部分	： 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60
第六部分	： 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	63
第七部分	：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64
第八部分	：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66
第九部分	：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67
第九章	選舉聚會	72
第一部分	： 通則	72
第二部分	： 通知警方	73
第三部分	： 流動展覽	78
第四部分	： 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78
第十章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79
第一部分	： 通則	79
第二部分	： 到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探訪	79
第三部分	： 在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0
第四部分	： 展示選舉廣告	81
第五部分	： 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82
第六部分	：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83
第七部分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84
第八部分	： 制裁	84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85
第一部分	： 通則	85
第二部分	：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85

第三部分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7
第四部分	： 選舉論壇	88
第五部分	： 制裁	89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廣播車輛	90
第一部分	： 通則	90
第二部分	： 使用揚聲器及廣播車輛	90
第三部分	： 制裁	92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93
第一部分	： 通則	93
第二部分	： 學生	93
第三部分	：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94
第四部分	： 制裁	95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96
第一部分	： 通則	96
第二部分	：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96
第三部分	：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97
第四部分	： 刑罰	99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100
第一部分	： 通則	100
第二部分	： 進行票站調查	100
第三部分	： 投票保密	101
第四部分	：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02
第五部分	： 制裁	102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103
第一部分	： 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103
第二部分	：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105
第三部分	： 捐贈	106
第四部分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08
第五部分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10
第六部分	： 執行及刑罰	110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113
第一部分	： 通則	113
第二部分	： 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為	114
第三部分	： 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15
第四部分	： 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117
第五部分	： 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19
第六部分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19
第七部分	： 違反法例及制裁	120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22
第十九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27
第一部分	： 通則	127
第二部分	： 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128
第三部分	： 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29
第四部分	： 主要官員	129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130
第一部分	： 通則	130
第二部分	： 投訴渠道	130
第三部分	： 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131
第四部分	： 投票站內的投訴	131
第五部分	： 投訴的處理	132
第六部分	： 選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134
第七部分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 的責任	134
第八部分	： 虛假投訴的制裁	134
 附錄		
附錄一	：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137
附錄二	：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145
附錄三	： 郵寄選舉廣告宜採用的摺疊方法	148
附錄四	： 投寄選舉函件郵政局一覽表	150
附錄五	： 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	156
附錄六	：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附申請 書)	158
附錄七	：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166
附錄八	：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167
附錄九	：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69
附錄十	：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70
附錄十一	：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172
附錄十二	： 維護廉潔選舉資料冊	175
附錄十三	： 支持同意書	206
 索引		 211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行政長官選舉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載列於《基本法》附件一。

規管法例

1.2 行政長官選舉由載述於 3 部條例內的法定條文所規管，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541 章)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1.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按照基本法附件一就行政長官的選舉訂定條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的附表詳細敘述如何組成選舉委員會，以選出行政長官。

1.4 《選管會條例》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負責進行及監督行政長官選舉，及與選舉有關的事宜。

1.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

1.6 上述條例由訂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詳情的 6 項附屬法例補充。

1.7 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在《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J 章)中列明。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541B 章)列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委員”)負責選出行政長官。

1.9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569B 章”)列舉了審裁官對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投票人登記所作出的聆訊及判定的程序。

1.10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569A 章)列舉針對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向審裁官上訴，及就選舉主任所宣布為選舉委員的獲提名人的登記而提出上訴的程序。

1.11 《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呈請)規則》(第 569E 章)列舉了就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的程序。

1.12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列出了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二部分：本指引

1.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6 條，選管會可就選舉發出關於下列事項的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
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宣傳資料；以及
- (e) 作出任何投訴的程序。

1.14 本指引的目的是為進行選舉活動提供一套符合公平及平等原則的行為守則，以簡明的文字指導有關人士遵守相關的選舉法例，以免候選人誤墜法網。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確保所有公開選舉在公開、誠實、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15 本指引就行政長官選舉細述選舉的安排，並闡述選舉前、選舉期間及選舉後各有關方面須遵守的有關法例條文、規則及指引。指引亦講述投訴與選舉有關事宜的方法。**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第三部分：就指引向候選人提供的諮詢服務

1.16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均可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條文向廉政公署查詢。候選人如有任何疑問，亦應逕自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候選人(包括不論已否遞交提名表格但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者)，可就這套指引的詮釋或實施，向選管會以書面提出問題，但屬廉政公署範圍的問題則除外。選管會在接獲有關候選人的書面查詢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 3 個工作日內回覆。選管會亦會公布這些與本指引有關的問題和答覆，讓公眾知悉，以便能更深入了解有關指引。

第四部分：制裁

1.17 公眾人士，特別是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應閱讀、熟習及嚴格遵守本指引。

1.18 選管會一向致力確保所有選舉是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會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可能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如有的話)的姓名。除受到譴責外，該候選人、該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亦須負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責任。

第二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的功能和組成

2.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以便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選出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7 條]。

2.2 選舉委員會包含 4 個界別，而每個界別各有多個界別分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2 條訂明該 4 個界別及其下的界別分組的組成方法，現載於本文**附錄二**，以供參考。大部分的選舉委員都是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補選中，由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票選出。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而代表宗教界界別的選舉委員則是由提名方式產生。

第二部分：更新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2.3 選舉登記主任可不時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刊登公告的形式，列明加入或被刪除的委員姓名，以反映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7(3) 條]。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

2.4 當行政長官職位出現空缺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空缺宣布後 14 日內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臨時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委員登記冊時，須審查現有正式委員登記冊，如選舉登記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當然委員除外)已去世、已辭去或當作已辭去委員的席位，或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不再有資格或已喪失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剔除其姓名。這些不再被納入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委員姓名，會載於遭剔除者名單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1)(b)、(3)、(4)(a)及(b) 條]

2.5 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時，亦同時會發表遭剔除者名單。[《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5) 條]

反對及申索

2.6 臨時委員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會在指定期間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所有民政事務處，供公眾人士查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6) 條及《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2)(b) 條]。在該指定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之前，任何人均可就臨時委員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而任何其姓名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亦可就其姓名被剔除一事，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8 條]。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7 選管會根據發表的臨時委員登記冊，會確定在選舉委員會中代表每個界別分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立法會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數目，以查看是否有任何界別分組的代表委員數目少於配予該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數目。出現席位空缺的界別分組，會被安排舉行補充提名(若為宗教界界別分組)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這些席位空缺。[《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 條]

2.8 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公布後 7 日內，選舉登記主任會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2) 條]。就補充提名(若為宗教界界別分組)而言，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某獲提名人被宣布為選舉委員後 7 日內，編製和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但如提名的限期與某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完全或部分重疊，則屬例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3) 條]。該正式委員登記冊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所有民政事務處，供市民查閱。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如有的話)(見第 2.3 段)；以及
- (b) 舉行的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中所產生的新委員(見第 2.7 段)。

2.9 視乎就補充提名及／或界別分組補選的結果所提出的上訴，以及審裁官就這上訴所作的裁定，其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將有資格簽署提名，及有資格於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但因下述原因而喪失資格者除外：

- (a) 已辭去選舉委員(當然委員除外)席位；
- (b) 在提名當日或投票當日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而-
 - (i) 未服該刑罰或有關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或

- (ii) 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和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
 - (i) 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及 26 條]

第三章

候選人的提名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此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

資格

3.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才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 (b)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中國公民；
- (c) 沒有外國居留權；以及
- (d) 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之日，年滿 40 周歲；及在此日前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不少於 20 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3 條]

3.3 通常在香港居住的人是指除偶爾暫時離開香港(如出外渡假、離港公幹或往外地留學)外，該人慣性地及通常地，抱着在港定居的目的，在本港合法居住。每宗個案須按個別資料審查。該人離港時間長短，離港理由，其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

居住的地點，以及他與香港所保持的聯繫等，都是相關的因素。如有疑問，準候選人可諮詢其法律顧問。

喪失資格

3.4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a) 是現任行政長官，並且是連續第二屆擔任此職位；
- (b)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¹；
- (c) 被判定破產；
- (d) 其所持有的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是由香港特區發出的護照或身份證明書，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入境證；
- (e)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被判處死刑；
- (f) 在提名開始前的 5 年內曾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曾被裁定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

¹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i)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ii)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iii)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iv) 選管會成員；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v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viii)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府總部內的各局並在該政府部門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是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人。

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曾被裁定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所訂立的規例內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g) 當其時是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條]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5 候選人提名可在刊登於憲報的選舉公告中指定的**提名期**內提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 條]。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14 日，而且須早於投票日前的 21 日截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5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委任一名終審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的上訴法庭法官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1 條]。選舉主任會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通常辦公時間是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是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若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限前作出更正。

提名方法

3.6 選管會指定的提名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

3.7 提名表格包括以下部分：

- (a) 提名部份，須由不少於 **100 名選民**簽署。每名選民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並且不能退出或撤銷。

重要事項：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遞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應由比規定為多的人士簽署，以防簽署人中有 1 名或以上其後被發覺並非合資格簽署人，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確保為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合符資格的人士及並沒有之前曾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選民應**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b) 候選人提名同意及聲明部份，須由候選人填妥及簽署。聲明部份包括：

- (i)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並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以及
- (ii)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

3.8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前應確保表格填妥。填妥的表格必須由候選人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呈交予選舉主任(見第 3.5 段)。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被提名人因暫時離開香港或抱恙而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訂明其他送交提名表格的方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e) 條]。

申報虛假資料

3.9 候選人如明知故犯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則屬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可被判罰款及最高監禁 2 年，並引致本指引第 16.38 及 17.31 段所述的喪失資格後果[《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4(4)及(5) 條]。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0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7 條]。

3.11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他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一個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 條]。例如，若未能確定簽署人的資格，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遞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亦不可再遞交提名表格。

3.12 若在提名期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表格會作無效論。

3.13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他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

3.14 提名表格必須列載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資料及簽署，而候選人須已作出第 3.7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第四部分：提名的刊登

3.15 選舉主任須在裁定某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獲如此提名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一份該項裁定的書面通知送交該人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1) 條]。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7 日內，藉憲報公告宣布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及提名每名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選民姓名。選舉主任亦會備存提名表格的副本，以供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免費查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 條]。

3.16 選舉主任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提名無效：

- (a) 合資格的簽署人數目少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所規定的 100 名；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份及聲明部份未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 條以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1)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確信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e)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間內妥為呈交。

3.17 如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內，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一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當選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終止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2 條]。

3.18 如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該候選人便會自動當選。選舉主任應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在選舉中當選[《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3 條]。

第五部分：退選

3.19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選。候選人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定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交回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9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

3.20 各有關方面應注意，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7 及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使候選人退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選，即屬違法。

第六部分：宣傳

3.21 在提名期結束後，每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將獲選舉主任通知由後者進行抽籤的日期和時間，抽籤是為給予每名候選人一個編號印在選票上。候選人如欲有意，亦可列席旁觀。其後，選舉事務處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單張。每一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印在選票上的編號，亦會刊在候選人簡介單張上。此單張會在接近投票日時郵寄給各選民。

3.22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簡介單張作自我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欲作此舉，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兩項送達選舉主任：

- (a) 依照選舉主任提供的指定表格填寫的自我介紹短文；以及
- (b) 3 張在最近 6 個月內拍攝、背列候選人姓名的一式彩色護照相片。

3.23 候選人簡介單張的內容、性質及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不合乎體統，或有誹謗性或屬非法，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單張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候選人須注意，部分選民可能只諳英語。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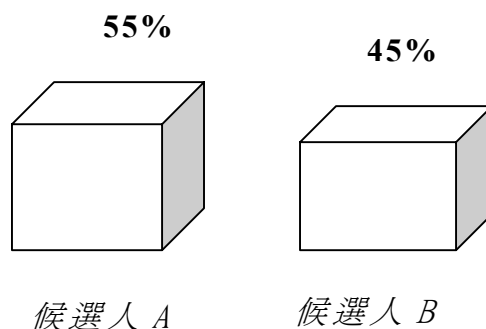
投票制度

4.1 如在選舉中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即須進行投票。

4.2 每名選民可投一票，投票方式是利用有“✓”號的印章填劃選票，以顯示其所選擇的候選人。任何候選人如在第一輪投票中，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即絕對多數票)，則是當選。否則，除那些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如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則除該名候選人，以及那些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會被淘汰。這些未被淘汰的候選人將進入下一輪投票，直至有一名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勝出為止[《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7 條]。

4.3 以下舉例說明投票制度的運作方法：

情況 1 (如有兩名候選人參選，或除兩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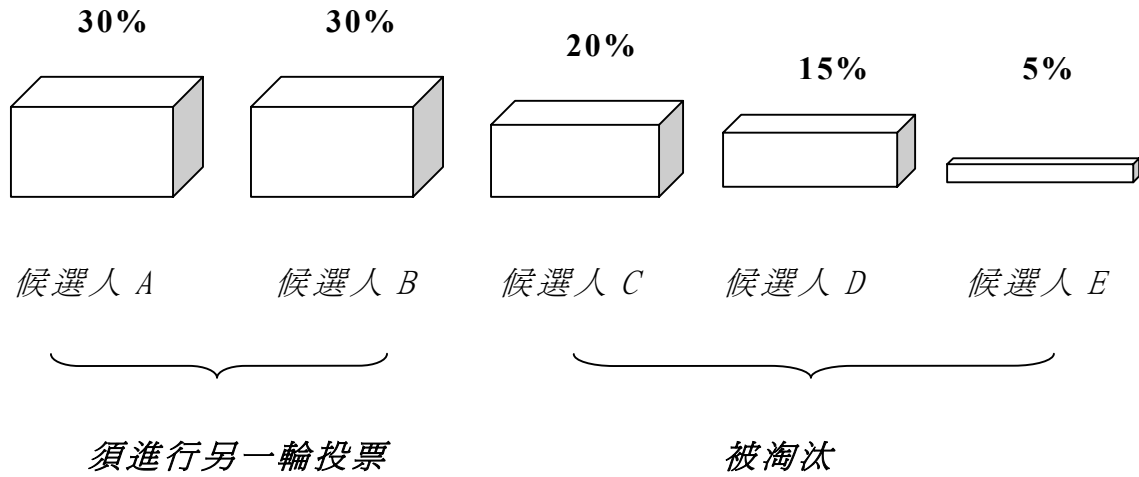


當選

- 由於候選人 A 已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所以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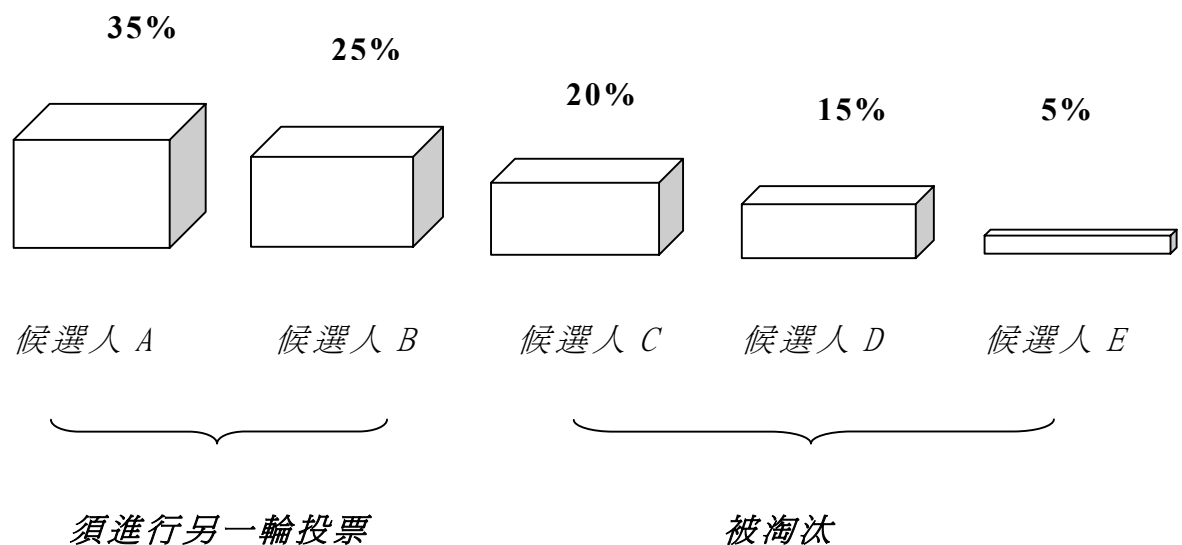
情況 2 (如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參選)

情況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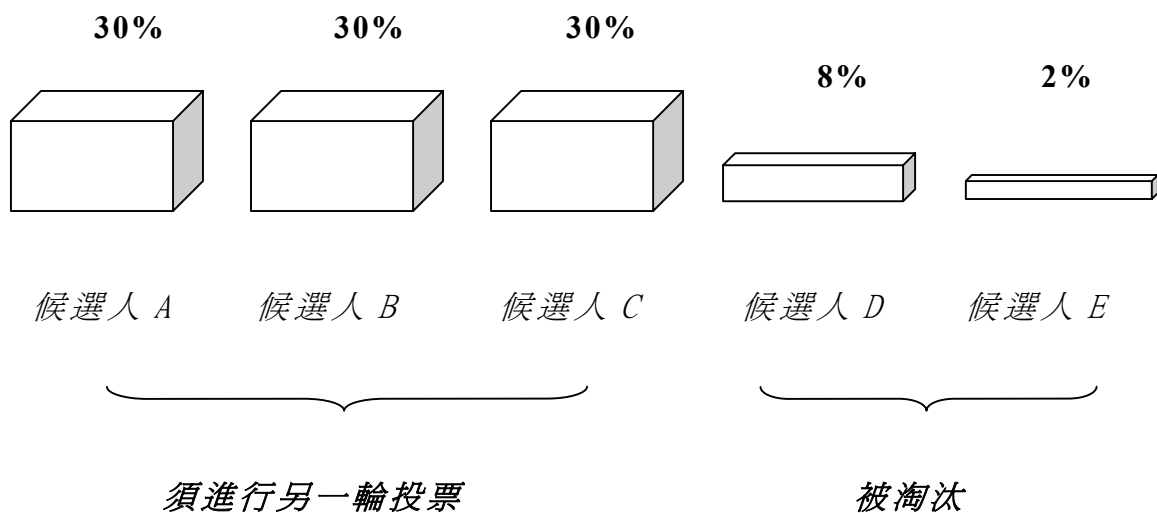
- 只有兩名候選人(候選人 A 和 B) 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
- 須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其中一名(候選人 A 或 B)當選為止(見情況 1)。

情況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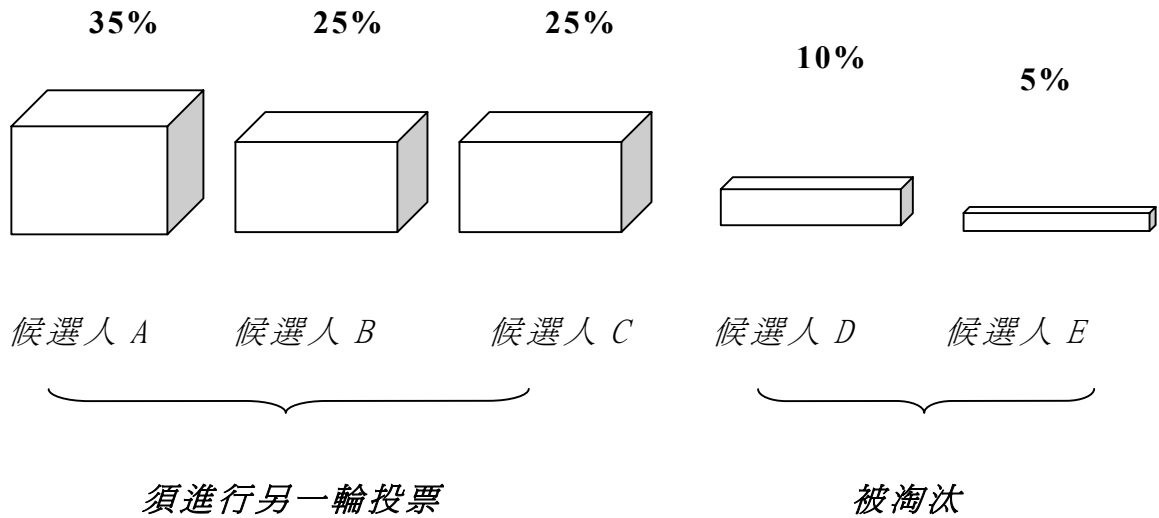


- 只有一名候選人(候選人 A)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 只有一名候選人(候選人 B)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
- 須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其中一名(候選人 A 或 B)當選為止(見情況 1)。

情況 2(c)



- 三名候選人(候選人 A、B 和 C) 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
- 須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其中一名(候選人 A、B 或 C)當選為止(見情況 1、2(a)和 2(b))。

情況 2(d)

- 只有一名候選人(候選人 A)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
- 兩名候選人 (候選人 B 和 C) 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
- 須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其中一名(候選人 A、B 或 C)當選為止(見情況 1、2(a)和 2(b))。

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場地

5.1 投票及點票均會在同一個地點或彼此相當接近而又
是殘疾人士能易於到達的地點舉行，視乎是否覓得合適的場地。

5.2 如投票及點票在同一地點舉行，有關場地將劃分為
兩部分，即投票站及點票站。點票站內將設一個點票區，供選
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使用的座位區，以及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
情況的地方。[《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條]

5.3 投票站外的範圍將劃分為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
區，有關範圍的界線將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會在投票日前
把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通知所有候選人[《行政長官
選舉程序規例》第 23 條]。選舉主任亦可更改禁止拉票區和禁止
逗留區的範圍。[見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二部分：各輪投票及點票

5.4 由於在投票日可能須進行多輪投票，首輪投票一般
會於上午九時開始，上午十時結束。之後點票工作隨即開始。如
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的有效選票，則會舉行另一輪
投票。此輪投票將於下午二時開始，下午三時結束。接着便會進
行點票。假如同樣沒有任何一名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便會舉
行第三輪投票。此輪投票將於下午七時開始，下午八時結束，點
票工作亦隨即進行。如須要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的投票，則將於
翌日舉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7(3) 條]。

5.5 在投票日前最少 10 天，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選民發出投票通知。投票通知會詳列投票日期、投票站地址，以及首 3 輪投票的時間。投票通知並附有投票站的地圖、詳盡的投票指示，以及進行投票和點票的程序。[《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

第三部分：投票站內及投票站外

5.6 投票站主任負責維持投票站、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秩序。警方及民眾安全服務隊亦會派員在場，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5.7 在投票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投票箱將會上鎖和加封。接着他會向該些人士展示空的投票箱，然後再為投票箱上鎖和加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監察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9 條]

5.8 投票站主任亦會告知在場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未發出選票的數目，並向他們出示該等選票。

5.9 如環境許可，投票站主任會安排在投票站外張貼選舉事務處印製的有關候選人簡介單張的放大本，以便選民參考。每個投票站外還會指定一個“禁止拉票區”，以確保選民能夠安全無阻進入投票站。投票站或其附近會張貼設立禁止拉票區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地圖或平面圖。此外，在緊貼投票站入口處的地方會設立一個不准任何人士逗留或遊蕩的“禁止逗留區”，以免投票站入口受阻。

5.10 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

- (a) 在禁止拉票區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
- (b) 在沒有合法權限在禁止拉票區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作任何用途；
- (c) 為進行拉票活動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如舞獅)，而所發出的聲音可以在禁止拉票區聽到；
- (d) 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展示有關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的任何宣傳物品；
- (e) 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而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
- (f)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對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發出的合法指示；
- (g)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h) 於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5.11 任何人如違反上文第 5.10 段的要求，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及(b)命令該人離開該區。如該人沒有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有關區域。

5.12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文第 5.10 及 5.11 段，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及 82 條]。

第四部分：進入投票站

5.13 除選民之外，下列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
- (c) 助理選舉主任；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投票站主任；
- (f) 投票站人員；
- (g) 候選人；
- (h) 選舉代理人；
- (i) 監察投票代理人；
- (j) 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
- (k) 在投票站當值的民衆安全服務隊隊員；
- (l) 隨同選民到投票站的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該名兒童不會對投票站內的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m) 經選管會成員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所載列的規定。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6 條]。

投票站入口處會張貼通告，述明只有選民及上述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5.14 除選民、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均須簽署一份指定格式的**保密聲明**，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

第五部分：在投票站內的行爲

5.15 投票站內設有多個發票櫃枱及投票間。選民在抵達投票站後，前往任何一張發票櫃枱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經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核對其身分後，便可領取其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登記冊文本上所列的選民姓名，讀出選民的姓名。並在登記冊上劃去該選民的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然後把一張選票發給該選民。在發出選票的同時，投票站工作人員亦會向該選民提供一個有“✓”號的印章。

5.16 工作人員不得記下發給某選民的是哪一張選票。為監管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這編號不會給記錄下來，也不會與獲發該選票的選民有任何關連。

5.17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並且有關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選民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b) 在這輪投票中，你是否已經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2 條]

5.18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觸犯冒充選民的罪行，投票站主任可要求在投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逮捕該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3 條]。

5.19 如有人自稱是某名選民前來索取選票，但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獲發一張重複選票。該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及 50 條]。不過，倘某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卻不投票便離開了投票站，但其後又返回該投票站並索取該張或另一張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選民即是先前獲發選票那位的情況下，才向該選民發出一張重複選票。

5.20 倘某位選民在獲發選票後未能即時投票，而投票站主任認為他有充分理據如此做，並給予批准，該選民可將他的選票交還給投票站主任，再於稍後返回該投票站投票。如選民取得選票後，因身體不適，沒有投票便離開投票站，可在該輪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但他的選票必須在他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由投票站主任取回。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投票站主任都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以及當該選民在該輪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在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該選票發還有關的選民。但如在該輪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上註上“未用”字樣，並按有關規定加以處理。[《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條]

5.21 投票站主任只有在知道是哪一位選民留下有關選票的情況下，才須在上文第 5.20 段所述情況下保管該選票，否則在投票站遺下的選票應被視為“未用”，而不予以點算。

5.22 有時投票間或投票站地上可能會發現選民棄置或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或未使用過的選票。在這方面，選民的意向並不清楚。任何人士如發現這類選票，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這些選票正面會註上“未用”字樣（除非這樣做並不切實可行），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無論在任何情況

下，這些選票均不應放入投票箱。這些選票在點票時不會予以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5 及 39 條]

5.23 選民隨後可進入任何一個投票間填劃選票。

5.24 選民須採用獲提供的印章填劃選票，選出他心目中的候選人。在離開投票間前，選民須把選票正面向內對摺，然後把摺好的選票投入位近投票站出口的投票箱內。

5.25 任何選民如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一張新選票。

5.26 如選民認為有必要，可要求投票站工作人員協助他填劃選票(見第七章第 7.29 段)。

5.27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違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及 82 條]

5.28 在投票後，選民可前往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或即時離開。不過，選民宜留下觀看點票過程，及等待公布點票結果，並在有需要時前往投票站進行第二輪投票等(見第 5.4 段)。如須進行多一輪投票，選舉主任將通過電子媒介發表公告。已離場的選民，須密切留意有關公告，並及時返回投票站投票。如選民無法通過電子媒介知悉有關消息，可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查詢是否須重返投票站，進行另一輪的投票。

5.29 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緊鎖和密封投票箱的頂蓋。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隨同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由投票站運往點票站。

5.30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站內—

- (a) 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
- (b)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
- (c)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
- (d) 干擾投票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作出失當的行為，

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或監禁，而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以及(b)命令該人離開投票站。如該人沒有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可將該人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該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82(1) 條]

5.31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通信息：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投票站主任及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員；
- (e) 在投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以及

- (f) 經選管會成員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條]

5.32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時間中於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通訊器材與任何其他人通訊，違反投票站主任的不得如此行事的指示。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及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及 82 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第六部分：點票

5.33 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或其選舉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進行點票。選舉主任將於點票區內眾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然後開啓投票箱。點票工作隨即展開，由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人手進行。

5.34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 (a) 選管會成員；
- (b)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c) 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
- (e) 選民；
- (f) 在點票站當值的公職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以及
- (g) 經選管會成員及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但該名人士須遵守授權書內所載列的規定。

候選人和其代理人不得進入受限制的區域。任何公眾人士可在點票站內一處由選舉主任為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而設的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除非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

- (a) 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
- (b) 干擾點票的進行；或
- (c) 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

則屬例外。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6 條]

5.35 除選民、當值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必須用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5.36 有效的選票將先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別放入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有問題的選票(如有的話)，則會另置一旁。選舉主任隨後將召集所有候選人或其選舉／監察點票代理人，在他面前見證他對該些有問題的選票作出是否有效的決定。有關上述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七部分。其後，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均會被點算。**任何時候，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在點票結束時，選舉主任會把個別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和無效選票的數目總和與投票站主任所發出的選票數目核對，以核實選票結算書。

5.37 選票結算書一經核實，選舉主任便會宣布選舉結果。選舉主任會將選舉結果的公告展示於緊靠點票站外的顯眼處，以及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該公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5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8(a) 條]。

5.38 如具備資源及場地本身的安排容許，電台、電視台和互聯網(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將現場直播整個點票過程。此外，報章亦會報道有關消息。

5.39 除獲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犯罪[《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7(2)及 82(1) 條]。

5.40 任何人不得於點票站內—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
- (b)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料；
- (c) 在沒有合法權限或未經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下為任何目的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d) 干擾點票或對任何人造成騷擾或不便；或
- (e) 作出失當的行為，

否則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或監禁，而選舉主任可(a)要求該人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以及(b)命令該人離開點票站。若然有人在點票站內的所作所為並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內逗留的目的，則選舉主任亦可要求此人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及着令此人離開點票站。倘若他不立即離開，即可能會被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經選舉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再次進入該點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7 及 82(1) 條]。

第七部分：有關點票的規則

5.41 在點票時，以下選票不會予以點算：

- (a) 在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批註“TENDERED”及“重複”的字樣的選票；
- (c) 批註“SPOILT”及“損壞”的字樣的選票；
- (d) 批註“UNUSED”及“未用”的字樣的選票；
-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 (f) 未經填劃的選票；或

- (g) 填劃選票的方式不是用投票站所供應的印章，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單一個“✓”號的選票；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在決定上述(a)項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選舉主任會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3 年第 127 號)。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標記。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標記的選票是否有效，將繼續由選舉主任按個別情況作出定斷。

5.42 倘點票站工作人員認為某一選票看似應該或可能作廢，又或看似屬於前段所述的任何情況而應該或可能不予以點算，則會把該選票放在一旁，當作**問題選票**處理。選舉主任須就其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2) 條]。選舉主任作出決定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可在選舉主任及其他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檢查所放在一旁的問題選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亦可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1)(b) 條]。選舉主任在考慮有關申述後，須就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5.43 就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對所作出的裁定是**最終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8) 條]，並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3 條]。有關證據會用下述方式保存：

- (a) 倘選舉主任決定不點算某一問題選票，則會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ed”及“不予接納”的字樣。如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反對該項拒絕接納的決定，選舉主任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rejection objected

to”及“不予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4) 條]。

- (b) 如有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要點算某一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會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acceptance objected to”及“予以接納的決定遭反對”的字樣[《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1(5)(b) 條]。

第八部分：文件的處置

5.44 選舉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以包裹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監察有關過程。[《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6 條]

5.45 選舉主任隨後將會把這些密封包裹連同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交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 6 個月，然後才會銷毀。[《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7 及 59 條]

5.46 除非是根據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庭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58 條]

第六章

選舉呈請和司法覆核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6.1 要質疑行政長官選舉結果可提出選舉呈請，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祇限於由選舉主任宣布當選的人因以下緣故並非妥為當選－

- (a) 該人並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b) 該人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c) 該人本應已喪失當選資格，但卻沒有被取消該資格；
- (d) 該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e) 另有人在選舉中就該人而作出與該人參選有關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f) 在選舉中普遍存在着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或
- (g) 有關乎選舉、或該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程序上出現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 條]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和上訴的人及提出的時間

6.2 選舉呈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候選人；或
- (b) 被選舉主任裁定不獲有效提名的人；或
- (c) 獲提名但不被選舉主任接納的人；或
- (d) 喪失當選資格的人，

但為該呈請而提交的選舉呈請書，須由不少於 10 名選民支持。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3 條]

6.3 選舉呈請必須在選舉結果宣布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原訟法庭提出。如欲申請許可以便就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如有的話)，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判決的判詞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終審法院提出。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其裁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4 及 37 條]

第三部分：司法覆核

6.4 為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能否合法地就任為行政長官而引起爭論的司法覆核上訴，須於選舉結果宣布後 30 日內提出。但在下述情況下，則上述時限可獲延長：

- (a) 申請人已盡最大的努力，在該 30 日內作出申請或提出訴訟；以及
- (b) 法院認為這樣做是有利於司法公正的。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9 條]

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7.1 本章說明選舉中各種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7.2 候選人選擇任何代理人之前應慎重考慮，以挑選適當人士擔當此職責。代理人會被視為候選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為操守亦會影響公眾對候選人及其當選的觀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7.3 候選人可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不超過 3 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以及**不超過 2 名**監察點票代理人，以協助其參選行政長官選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13、25 及 44 條]。

第三部分：代理人資格

7.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2)、25(3)及 44(2) 條]，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3(1) 條]。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7.5 除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及署理以待實任這些職系或職級的人員外，其他公務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是他們必須未被總選舉事務主任委任為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而這些任命及參與也不可與他們的公務有利益衝突和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然而，為防不公平情況或似不公平情況或利益衝突情況的出現，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應盡量避免接受候選人的委任，出任其代理人。公務員如獲准參與候選人的競選活動，包括尋求選舉捐贈，都不應在這些活動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

7.6 候選人委任選舉代理人須通知選舉主任這項委任。這通知須採用指定表格，並由候選人及他的代理人簽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3) 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有關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7) 條]。

7.7 不過，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之前，宣稱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開支，可能會被視作候選人本人採取的行動及其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撤銷委任

7.8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4)、(5)及(7) 條]

7.9 如選舉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銷，候選人可委任另一名選舉代理人。但候選人須按照上文第 7.6 段所述，採用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作出更換通知，委任另一人為選舉代理人。[《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6) 條]

通知

7.10 在可行的情況下，選舉主任在收到候選人的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後，會儘快將這獲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通知其他各候選人(包括正獲提名或已獲提名參選者)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 及 15 條]。選舉主任亦會將刊載着這選舉代理人資料的通知在他的辦事處外展示出來[《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8) 條]。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7.11 經正式委任的選舉代理人，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地位最為重要。除下列事項外，選舉代理人有權代候選人處理他可在選舉中做的一切事務：

- (a) 候選人的提名事宜；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
- (d)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

- (e)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候選人已委任他為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及
- (f) 撤銷選舉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2(3) 條]

重要事項：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並肩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則可能觸犯法例，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以及觸犯刑事罪行，而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

選舉代理人須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見本章第六部分]

7.12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有權在投票站內逗留，並有權於點票時在場。用來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相同規定(見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他們亦須遵從。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委任

7.13 候選人如擬委任他人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述明該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註明其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表格須由候選人及該代理人簽署[《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3)及 16 條]。有關的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遞交予選舉主任(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1)及(2) 條]。

7.14 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委任通知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不過，在收到委任通知前，委任通知中宣稱所委任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須注意：**除候選人本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均屬非法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撤銷授權

7.15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盡快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如有關選舉主任尚未委出，則須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到撤銷通知後，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撤銷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1)及(7) 條]。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7.16 選舉開支代理人有權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但不可招致超過其在委任通知中所指明的最高金額的選舉開支，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 條]。

候選人有責任知悉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的詳情

7.17 各候選人均有**責任**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並附上收據以作證明，否則便是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選人的責任，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表他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上述 30 日期間內，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連同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收據，呈交予候選人。如果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

項開支是由捐贈所付給、支付或捐助者，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目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如任何項目是 1,000 元以上者，須連同以指定表格填寫並由捐贈人簽署的捐贈收據一併呈交，以作證明。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責任，並因此而**可能要負上刑事責任**。

公眾人士可查委任通知

7.18 選舉主任會安排把所有由候選人呈交的委任通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即截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這項安排讓市民大眾及其他候選人有機會審查選舉開支的數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14(9) 條]。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7.19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在距離選舉日至少 **1 個星期**前由他及所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以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把這項委任告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4)及(10) 條]。倘若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須通知投票站主任有關委任。通知書必須由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於投票日**親自**送交有關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該監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進入投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10) 條]。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情況所需)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9) 條]。

撤銷委任

7.20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定的表格以書面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是項撤銷[《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6) 條]。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情況所需)接獲撤銷通知後，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5(9)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7.21 獲委任的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事件或其他違例的情形。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22 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進入投票站，但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即使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亦同時身處同一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亦可繼續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7.23 除選民或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人士在進入投票站之前，均須填寫一份指定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1)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投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尤其是不會透露哪一名選民投了哪一名候選人一票。

7.24 監察投票代理人到達投票站後，須向投票站主任報到，出示身份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以供查閱。

7.25 在投票日每輪投票開始前、進行期間及結束後：

(a) 投票開始前

- (i) 在投票開始前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他所持有的選票的數量，並向他們出示每本未經發出予任何選民的選票(“未發出的選票”)。
- (ii) 投票站主任會向這些人士出示空的投票箱，然後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b) 投票進行期間

- (i) 在投票進行期間，投票站主任會向當時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示在投票站內任何地方被發現的已發出但被棄置的選票或任何被撕碎的棄置選票(“未用的選票”)。這些選票不會放入投票箱，在點算得票時亦不會予以計算。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9 及 50 條]
- (ii) 如有人自稱是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某名選民前來索取任何選票，但事前已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則該人可以獲發一張正面註有“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8 及 50 條]
- (iii)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發給他的選票(“損壞的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另一張選票。已損壞的選票正面會註上“損壞”字樣，並由投票站主任保

管。該選票在點算得票時不會予以點算。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及 50 條]

(c) 投票結束後

- (i) 投票站主任會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的頂蓋緊鎖及密封。他亦會通知在場的每一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他所持有的各類選票的數量：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和損壞的選票。
- (ii)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隨同投票站主任把投票箱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
- (iii)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並非隨同投票站主任運送投票箱，則必須離開投票站。

7.26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過程的進行，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擾投票進行的事情。監察投票代理人在投票站內可以及不可以做的事情載於下文。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進行期間隨時離開投票站。
- (b) 在投票開始之前，以及在投票結束時，監察有關人員把投票箱緊鎖及密封。

注意：

任何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他的簽署下以正楷寫上他的姓名，以便辨認。候選人應持有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解開封箱證時，查核有關簽署。

- (c) 在不能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從旁觀察他們向選民發出選票，以及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所載的有關記項旁記下已發出選票給該選民。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索取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他提出下列指定問題(可視乎情況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記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而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讀出登記冊內有關登記事項的全部資料)?
 - (ii) 你是否已在這一輪投票中投了票?

該名人士除非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2條]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申領選票的人士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離開投票站前告訴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作出承諾，他會在法庭提供有關控罪的事實證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33條]

7.27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經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任何助理投票站主任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干擾、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選民登記冊或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故此，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

紙劃定的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約 1 米或 2 米(如投票站的設計容許)範圍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內。再者，如有監察投票代理人向選民詢問其身份證號碼，這做法已是十分不當，遑論查閱他們的身份證。

- (c) 試圖採取有關選民投票的消息，或透露所知有關他們投票的情形。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e)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
- (f) 經投票站主任指示不可的情況下，仍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電話或傳呼機或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設備。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 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知的其他有關資料

7.28 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列舉於第五章的第 5.13 段。大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士均會佩戴識別身分的物品(例如徽章)。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給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對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有懷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該人士的身分，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行將投票或已投票的選民的身分資料。

7.29 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填劃選票，可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助理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填劃選票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7(1) 條]。負責人員收到需要協

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監察投票代理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某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枱工作的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由哪名投票助理員作為見證人，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無能力填劃選票的選民的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投票過程中陪同該名選民。

7.30 在每一個投票站內，都會有一些**模板**供視覺受損的選民使用，協助他填劃選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及(3) 條]。

7.31 可在投票站內與選民談話或通信息的人士列舉於第五章的第 5.31 段。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拉票或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可以攜帶競選刊物進入投票站或把競選刊物留在投票站內，亦應在進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傳徽章及標誌。任何人士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作任何用途；亦不得為拉票而使用該等系統或設備，或進行其他任何活動(如舞獅)，而其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此外，任何人未得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任何人如無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一名成員的明示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7(4)及 82 條]。一般而言，通常只有傳媒或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這類准許，因他們要為選舉進行宣傳。監察投票代理人亦應閱讀第五章第 5.30 段，以了解其他在投票站內不准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該等活動的後果。

7.32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強迫任何人投選或不投選某一名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他已投選或準備投選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違法[《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及 82 條]。

7.33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想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第二十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提出投訴。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

7.34 候選人如擬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須填妥一份指定表格。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 **3** 天以由他及被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告知選舉主任是項委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及(9) 條]。倘候選人於上述限期後始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則該委任通知必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選舉日當天**親自**送交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該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通知書送達選舉主任之前，不得進入點票站[《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9) 條]。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8) 條]。

撤銷委任

7.35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選人須採用指定的表格以書面通知選舉主任有關撤銷[《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 條]。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銷方告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44(8) 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7.36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在點票站**監察有關人員如何拆解投票箱封條、點算選票及點算有效選票上所記錄的票數**。這項安排確保點票過程具透明度，並有助落實“選舉是公開和公平的”這原則。[參閱第五章：投票及點票安排的第六部分]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注意的規定

7.37 除選民、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在場觀看点票過程的公眾人士外，每名獲准留在點票站的人士，均須在點票開始前填寫一份指定表格作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69 條]。此舉是為確保所有在點票站內的人士，在如作虛假聲明便會受處罰的情況下，對選民的投票保密。

7.38 監察點票代理人到達點票站後，須向選舉主任報到，並向其出示身份證及已填妥的保密聲明書，以供查閱。

7.39 一般而言，監察點票代理人有權在點票的整個過程中在場，以監察有關點票程序的進行。點票主任或選舉主任將會准許監察點票代理人靠近點票枱或留在點票枱四周，以監督點票。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監察選舉主任或助理選舉主任拆解投票箱封條和開啓投票箱。
- (b) 對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選票的紙張在被棄置之前加以檢查。
- (c) 監察點票助理員點票。
- (d) 如認為有需要，在點票結束後監察點票助理員和選舉主任包裹選票。

7.40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可觸摸、分開或排列選票。

7.41 可進入點票站或在站內逗留的人士列舉於第五章的第 5.34 段。監察點票代理人應閱讀第五章第 5.40 段，以了解在點票站內不准進行的活動，以及進行該等活動的後果。有關點票的事宜及規則，可參閱第五章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

第八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8.1 選舉廣告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傳遞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在電台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8.2 為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選舉廣告**，包括下列各項：

- (a) 任何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圖像或圖畫，以及任何物品、物件或物料；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網站(不包括網站的論壇)、傳真訊息、氣球、帽子、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或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包括政治團體、專業組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業主委員會等(不論有關候選人是否這些組織的幹事或成員)所發表支持任何候選人的任何物件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選人的姓名、他的照片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來宣傳組織工作的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所用的任何物件或物料。

8.3 選舉廣告也包括：

- (a) 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起至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所發出或展示的任何印有候選人姓名或照片的宣傳物料，雖然這些宣傳物料的內容表面上未必與選舉有關，例如調查、問卷，以及宣傳齋宴之類的活動、旅遊、課程、免費法律、醫療或其他專業服務的海報等；以及
- (b) 以下人士在選舉期間發布或分發的任何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現報告：
 - (i) 在任的行政長官；或
 - (ii) 立法會現任議員；或
 - (iii) 區議會現任議員；或
 - (iv) 鄉議局現任議員；或
 - (v) 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
 - (vi) 現任村代表，

而該人是行政長官選舉參選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上述人士稱為“在任的候選人”。工作表現報告是指詳述在任的候選人所組織的活動、提供的服務或所做的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3 及 34(9) 條]

8.4 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在網站或以印刷版本發布或分發的工作表現報告，**如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均會視為選舉廣告。必須注意的是，屬於選舉廣告的工作表現報告必須符合選舉廣告的所有規定。

8.5 若在任的議員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向居民分發工作表現報告，則他們在分發其工作表現報告時並不視為“候選人”。因此，在呈交提名表格或公開宣示其參選意圖前，由分發此等報告而引致的開支將不計入其選舉開支。

8.6 參選的候選人如要張貼、展示及分發選舉廣告，可按照本指引行事。本指引已撮述了有關的法例和規例。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8.7 有時候，候選人或第三者或會發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促使”和“阻礙”某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發表文件意圖說服選民不要投選某名候選人，則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因此亦可視為促使後者當選。

- (a) 若候選人 A 在其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意圖阻礙後者當選，候選人 A 必須把招致的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選舉廣告中批評候選人 B，而且有關廣告具表示支持候選人 A 的效果，則在製作該選舉廣告前，該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而招致的開支徵得

候選人 A 的同意。由此而招致的開支將計入候選人 A 的選舉開支。

- (c) 如該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 A 同意的情況下發表上述 (b) 段所述的選舉廣告，他便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因為只有候選人或由候選人正式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選舉開支。有關選舉廣告將視作候選人 A 的選舉廣告。由於候選人 A 最終須要就其選舉開支負責，因此第三者在發表此等選舉廣告前必須徵得候選人 A 的同意，才算公平。這項規定亦可防止候選人 A 要求第三者發表阻礙候選人 B 當選的物品，而無須就有關物品計算開支，藉以迴避法例的規管。

8.8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8.9 法例容許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包括了在準備及發布選舉廣告方面的開支。故此，候選人應小心計劃在這方面的花費。[有關選舉開支的定義，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8.10 候選人使用的選舉廣告數量並無限制，但在這方面的花費，則須視乎他可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多少而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訂明行政長官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港幣 9,500,000 元。

8.11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所陳述的所有事實資料均準確無誤[關於刑事制裁，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候選人亦須確保其選舉廣告的內容與他所作以個人名義參選的宣言一致，不會引致選民或社會人士相信他是代表某一政黨。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8.12 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但必須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8.13 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位於政府土地／物業，亦有位於私人擁有或佔用但可供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土地／物業；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已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的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他的選舉廣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物業 — 指定展示位置

8.14 位於公眾土地上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是由選舉主任劃定。有些政府土地及物業已撥配予某些公共機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選舉主任須與這些機構協商後才劃定展示位置。**每名候選人都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獲編配相同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8.15 選舉主任歡迎各準候選人提議他們有意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時會考慮這些提議，但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

注意：

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 6 個星期**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

其他土地／物業：私人展示位置

8.16 候選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必須**先得到**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的**書面准許或授權**[第 132 章第 104A 條]。向私人土地／物業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的事宜，純是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因此，這些地點稱為“**私人展示位置**”。有關人士在展示其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存放上述同意書或授權書的副本[亦參閱以下第 8.20 段]。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候選人，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為選舉開支的一部分。若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出租的商業廣告位來展示選舉廣告，則候選人須把使用這個廣告位的合理市值計入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內。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位置通常用作商業用途，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將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算在內。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應視作捐贈。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21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8.17 選管會呼籲私人土地／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在處理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上，給予所有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詳見本指引第十章：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8.18 候選人應注意，有些公共機構對於展示選舉廣告有自己制定的規則，例如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對在所管理的私人住宅樓宇內展示選舉廣告有本身的一套規則。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一般原則

8.19 在提名期結束後，參選的候選人數目已確定時，選舉主任會根據候選人之間的協議或以抽籤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按情況而定)編配予各候選人。**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下文第 8.25 段及第五部分的規定]。候選人會獲發一份他所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列表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

書面准許或授權

8.20 選舉主任會根據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申請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下文第三部分]。至於在私人土地／物業展示選舉廣告，則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徵求書面准許或授權。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這段期間內，可加判罰款每日 300 元[第 132 章第 104A 條]。該些罰款亦視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必須於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d) 條]。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8.21 在投票站範圍(包括投票站所處樓宇的外牆)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非流動性展示品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

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一套草圖或平面圖，顯示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8.22 展示的選舉廣告切不可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故此公眾展示位置及指定展示位置將不會設置在天橋、橋樑(包括行人天橋)、燈柱、路牌、道路交匯處角落的欄杆，以及行人過路處、巴士站及巴士總站或其附近地方。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23 選舉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時，會讓每名候選人知道：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土地及樓宇，以及供編配給候選人的私人土地／物業。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候選人數目，來決定可供分配給候選人的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數目。為了讓各候選人均可以在所有地點，特別是受候選人歡迎的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是以每個地點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時間。在一般情況下，編配工作會在截止提名後 3 日內進行。選舉主任會邀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派代表與候選人會聚(早已給予整體批准的政府部門／機構除外)，就所編配的展示位置派發所需的授權書。

8.24 選舉主任必須知道確實有多少名候選人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以便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因此有關候選人**必須**在遞交提名表格時或在提名期截止前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表明是否有意在有關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8.25 指定展示位置是經過所有候選人的代表通過協議後編配，或以抽籤方式編配。候選人在獲得編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關政府部門／機構的批准[第 132 章第 104A 條及第 28 章第 4 條]，並遵照下文第五部分所列的規定作好一切有關準備後，便可在所獲編配的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8.26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前**，將那些並非由選舉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選人自行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交予選舉主任[《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d) 條]。

8.27 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候選人以書面方式通知選舉主任，表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一個或多個指定展示位置，則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其他候選人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所有其他候選人。在這情況下，上文第 8.25 及 8.26 段所述的程序亦會適用。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第一輪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會因種種原因而沒有使用。選舉主任可用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有關的候選人。候選人可因應這安排去計劃如何在選舉廣告方面運用資源。

第四部分：展示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重新使用舊的宣傳板

8.28 候選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選舉中曾用過的宣傳板。不過，一切與上一次選舉有關的資料，例如候選人的編號，以及在上一次選舉中曾支持該候選人的人士姓名，均應在重新使用宣傳板之前全部清除。這樣做可避免選民感到混淆，此外，如候選人在今次選舉未得到某些人士答應支持，亦可避免被指發表虛假聲明，聲稱得到這些人士支持。重新修整舊宣傳板所招致的費用，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尺寸

8.29 在欄杆及圍欄展示的選舉廣告，尺寸不得超過這些設施的高度及長度。在任何情況下，高度不得超過 1 米，長度不得超過 2.5 米。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8.30 所張貼或展示的選舉廣告，不得危害公眾人士的性命或財產。

8.31 切勿使用不能輕易拆除的設施來裝置展示廣告，例如釘或不能溶解的膠液。

8.32 應採用“綁結式”海報(而非“黏貼式”海報)，以便日後較易除下。

8.33 切勿在塗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貼上海報，因為日後拆除海報時會造成損毀或留有痕迹。

8.34 切勿在行人路上豎設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釘在地上。

8.35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展示選舉廣告的方式，並有權因展示這些物料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展示廣告

8.36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 **10 日內**將展示於政府土地／物業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則候選人可能會被起訴。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亦可能會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扣押，並會向有關候選人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而這筆費用將會計入**選舉開支**內。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會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通常為投票日之後的星期五)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清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可讓候選人有足夠時間把所有相關費用列入選舉開支內，以便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第五部分：順序編號、聲明及文本

順序編號

8.37 除獲豁免外，候選人擬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種選舉廣告每一張的正面，均須標記着清楚易讀由“1”開始的**順序編號**[《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a) 條]。印刷物品如符合下列條件，則毋須順序編號：

- (a) 屬 A4 尺碼(即 30 厘米×21 厘米)或以下；
- (b) 資料全印在一張紙上；以及
- (c) 印備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印製數量和印製日期。

上述例子包括傳單、單張和模擬選票。此外，刊登在本地註冊報刊／雜誌，或通過免費郵遞服務寄給選舉委員[見第九部分]或經由電子媒介（例如圖文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絡、電子展示板）傳達的選舉廣告，均毋須遵守順序編號的規定；氣球、T恤、帽子、徽章、提包、或選管會於憲報公布中指定的其他種類或類別也毋須順序編號[《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5)條]。

8.38 各類選舉廣告如屬 60 厘米x42 厘米(A2 尺碼)或以下，所標記的編號直徑不得小於二厘米；如比該尺碼大，編號直徑則不得小於四厘米。

聲明

8.39 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先以**指定表格**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聲明**擬展示或分發的各類選舉廣告的**數量、編號**(上文第 8.37 段所述的獲豁免類別除外)及**印刷／發表日期**[《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a)及(b)]。作出聲明時亦須註明**擬展示的地點**(指定展示位置或私人展示位置)。這些地點可參照候選人取得的准許或授權書而予以確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d) 條]。候選人可視乎情況需要，在不同時間提交多份聲明。候選人須確保聲明內所載的詳細資料準確無誤。

8.40 如選舉廣告以圖文傳真方式分發，並屬於第 8.37 段所述獲豁免的類別(其中包括下文第九部分詳述通過免費投寄給選民或經電子媒介傳送的選舉廣告)，則無須在聲明內註明順序編號，只須註明選舉廣告的數量。

8.41 候選人必須確保每當其網站內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須向選舉主任作出新的聲明及繳存 2 份有關修訂的文本[見下文第 8.42(a)(iii)段]。

文本

8.42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須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出選舉主任，則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繳存以下資料：

(a) 選舉廣告方面

- (i) 所有宣傳印刷品的 2 份文本，印備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及印製數量（“印刷詳情”）；
- (ii) 任何錄有選舉廣告的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或磁碟的 2 份複製品；
- (iii) 任何以電子媒介發送的競選資料的 2 份文本（包括如網站內容有所更改的 2 份修訂文本）；以及
- (iv) 實際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類選舉廣告的彩色相片(明信片尺寸)一式 2 張；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c) 條]

(b) 展示選舉廣告的准許或授權書方面

就第 132 章第 104A 條而獲發給或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d)(i) 條]；以及

(c) 支持同意書方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或(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書的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d)(ii) 條]。

8.43 如候選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的規定向選舉主任所繳存的選舉廣告聲明中有任何錯誤，或候選人所聲明他擬展示的任何類型的選舉廣告的數量或展示地點等資料有所更改，則候選人應向選舉主任作出修訂聲明，更正有關錯誤或將所作的有關更改記錄在案。所有修訂聲明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前一日正午十二時**向選舉主任繳存。如候選人沒有繳存任何修訂聲明，則他原來的選舉廣告聲明將被作為一項依據，用來審查和核對他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以及拆除他那些未經批准而展示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

8.44 除聲明中提及的廣告和在文本或相片中所顯示的廣告外，候選人不得展示其他選舉廣告。

8.45 除聲明中註明的地點外，候選人不得在其他地點展示選舉廣告。

8.46 選舉主任在收到聲明、選舉廣告、相片、准許或授權書和同意書後，會盡快將有關副本存放於一指定地點，以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候選人所提交的選舉申報書聲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即直至有關選舉的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2) 條]。

第六部分：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

印刷詳情

8.47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或雜誌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印刷詳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稱和地址、印製日期和印製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共印 _____ 份

或

-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機器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共印 _____ 份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8.48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令讀者誤會，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8.49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選舉廣告印刷品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 7 日內，向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選舉(舞弊及非法

行爲)條例》第 34(3) 條]。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1) 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選舉主任保存至選舉結果公布後 6 個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7) 條]。

執行和刑罰

8.50 候選人如沒有提供印刷詳情或沒有把印製的選舉廣告向選舉主任繳存，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6) 條]。不過，有關候選人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如信納上述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祇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所做成，而並非存心做錯的話，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承受刑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5 條]。如違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2) 條的規定，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8.51 每名候選人在展示選舉廣告時，必須遵守及服從有關准許或授權書所訂定的條件。任何展示的選舉廣告若觸犯有關指引，將會遭拆除及檢取。其他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如發現任何不遵守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不應自行採取移除行動。

8.52 任何未經批准或違例展示的選舉廣告，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可檢取、處置、銷毀、覆蓋或塗掉[《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3) 條]。有關的候選人或其負責該事的選舉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罰款或監禁。清除該些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會當作選舉開支。候選人向選舉主任申報及聲明其選舉開支時，須申報該項民事債項。被檢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或《房屋條例》（第 283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本身的程序處置或應申請歸還。[第 132 章第 104C 條及第 28 章第 6 條]

8.53 每名候選人須遵守及服從其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達成的條件，而候選人須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用或損壞賠償，均可視作選舉開支。

8.54 如有任何投訴，應向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不遵從有關指引的行為。雖然對候選人來說，由於已要支付拆除費用和負上刑事責任，公開譴責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選管會在適當的情況下，仍會毫不猶疑地作出公開譴責。

第八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8.55 在選舉期間，甚或之前，任何政治組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透過發布任何物件或物料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而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他的相片或其他資料，無論該候選人是否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展出的選舉廣告。廣告的費用會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因此，為審慎起見，有關的組織／團體應暫停他們的宣傳活動。不過，如有關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物品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是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無關；以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純粹為宣傳該活動而發布的物品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名字及／或相片，也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8.56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如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8.57 候選人為保障本身權益，應在有意或計劃參加行政長官選舉時，盡快把有關指引告知他們的組織。

8.58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發表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

- (a) 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 條的規定；以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候選人獲得批准的位置展示。

第九部分：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免費投寄的條件

8.59 按照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提名公告中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向每名選舉委員免費投寄函件最多 2 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45 條]。不過，在提名公告刊登以前，候選人如希望行使這項免費投寄函件的權利，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保證金，作為他日後如沒有名列上述提名公告時而須繳付的郵資 [《郵政署規例》第 6(2)(a) 條]。

8.60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舉委員投寄選舉廣告，藉以推介或宣傳其本人。這項服務是為候選人提供的優惠，不可亦不應作為其他用途、或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

8.61 具體來說，每份函件必須：

- (a) 在本港投寄；
- (b) 只載有與該次選舉有關的候選人身分資料；
- (c) 重量不超過 50 克；以及
- (d) 尺碼不超過 175 毫米x245 毫米，以及不少於 90 毫米x140 毫米。

請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a) 條，候選人在大量投寄函件給選舉委員時，如當中有任何一份函件不符合上述(a)、(b)、(c)或(d)的規定，候選人得繳付所有函件的郵資。

形式

8.62 函件可以是信封、郵簡、明信片或摺卡形式。捲筒形或用膠袋包裹的函件**不會獲**接納。

8.63 明信片和摺卡須為長方形，並以普通卡紙或紙張製成，厚度不少於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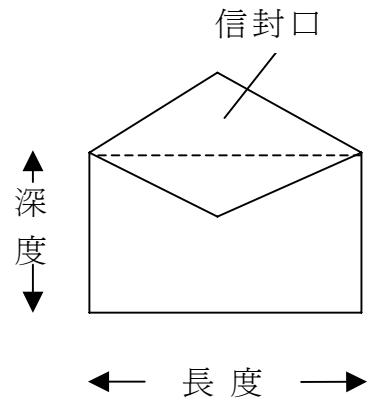
8.64 如使用包紙，其長度必須足以將整份函件包裝。信封不得釘上書釘或尖銳的扣釘，但可用黏性口蓋或膠紙封密。

8.65 凡信封、摺卡和郵簡的開口大至足以藏入小型信件，均不可使用。載有**函件的未封口**普通摺入口蓋信封的尺寸限制，可參照以下規定(《郵政指南》第 6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90 毫米，則
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過 100 毫米，則
信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40 毫米；

如信封深度超過 100 毫米，則信
封口長度不得超過 115 毫米。



8.66 摺疊郵件(以 A4 尺寸紙張對摺)的開口，必須使用黏貼口蓋或以膠紙封口以防止藏入其他體積細小的信件，有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8.67 信封或摺疊郵件的正面（即載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須印上“選舉廣告”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樣。

地址

8.68 為避免郵遞延誤或投遞錯誤，應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寫上或打印詳細地址，格式如下：

地區名稱
街道名稱、門牌編號
樓宇名稱、座數及層數
收件人姓名

8.69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信封上。

8.70 候選人的姓名和其他宣傳口號，包括相片，應置於函件的背面或函件正面左半部，地址則置於函件正面的右半部。

8.71 寄往香港以外地區的選舉廣告，不會獲免費投寄。

投寄辦法

8.72 候選人應留意，郵政局會在投寄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將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送達。因此，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注意，未能符合上述時間要求的郵件或許不能在投票日前寄達收件人。

8.73 候選人投寄函件，必須最遲在 **2 個完整工作天**前通知**附錄四**所列的經理。候選人須於投寄選舉函件前 2 個完整工作天，提交兩份未經封口的選舉廣告樣本，以及一份投寄選舉信件通知書(選舉事務處會於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提供該份通知書)，以供查閱。

8.74 在遞交函件樣本時，候選人可示意希望在**附錄四**所列的那一間郵政局投寄函件。有關的經理會在批准函件樣本後，向候選人回覆，並作出安排。

8.75 選舉廣告函件須以 50 或 100 封一捆投寄，以便點算。所有函件應統一向同一面疊好。

8.76 在每次投寄時，候選人或其代表須出示一式兩份已簽妥的聲明書(此文件的正本由郵政署保留，副本經郵政署負責人加簽後，由候選人或其代表保存，作為是項投寄的記錄)，以：

- (a) 說明投寄函件數量和候選人姓名；
- (b) 聲明該批函件是屬於第一批或第二批的免費投寄函件；
- (c) 聲明每包函件所載的物品只與是次選舉有關，內容與候選人或其代表呈交郵政署檢查和存案的未經封口樣本相同，並是寄予選舉委員會的；以及
- (d) 聲明已經或將會向任何選舉委員寄出不多過兩份的免費函件。

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提交提名時，會向他們提供聲明表格。請注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b) 條，向選舉委員投寄整批選舉函件的候選人，如他或他的代表所簽署的聲明書中有任何虛假的資料，候選人須繳付整批函件的郵資。

8.77 若候選人分批遞交選舉廣告郵件，必須在同一間郵政局遞交，並必須在每一次遞交郵件時，使用同一張的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

8.78 如任何候選人未能符合上述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投寄服務，香港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0(3) 條]。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必須列入送交選舉主任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申報書及聲明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譴責任何濫用免費投寄服務的行為。

查詢

8.79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九龍尖沙咀中間道 15 號
中間道停車場大廈閣樓
高級經理(門市業務)

電話：2926 1484

傳真：2312 1455

第九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9.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5)條]。為免生疑問，為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見第十一章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9.2 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有些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及第十六章有關選舉開支及捐贈的指引]。該名藉有關聚會以推廣某候選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獲該候選人事先授權，委任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並擅自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被檢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

9.3 有關在選舉聚會中提供或隨選舉聚會附帶供應的飲品及膳食，候選人可參閱第十七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

9.4 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還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或公眾遊行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其他法律責任。

9.5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樓宇內舉行。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是選舉聚會的一種，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籌辦的展覽亦然。

第二部分：通知警方

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

9.6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均須在不遲於擬舉行聚會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十一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1) 條]。“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或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就任何集會而言，公眾地方包括在當其時和為該集會的目的，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第 245 章第 2 條]。

9.7 通知書可遞交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的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的日期和地點，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以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派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第 245 章第 8(4) 條]

候選人提交提名表格時，會得到一份由警方發給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表格**及說明書。警方表示使用該款表格有助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9.8 若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私人樓宇舉行而出席人數不超過 500 人；或
- (c) 在學校、學院、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舉行，並獲認可社團或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的類似團體的批准，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第 245 章第 7(2) 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警方查詢。

9.9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上文第 9.6 和 9.7 段）；要是這樣，他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給予提交通知書的人禁止集會的通知信[第 245 章第 9 條]。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就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9.10 段所列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
[第 245 章第 11 條]

9.10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集會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講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集會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第 245 章第 11(1) 條]

9.11 警務處處長發出了一份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現載於**附錄五**。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公眾遊行

9.12 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公眾遊行，而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或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

[第 245 章第 13(2) 條]

9.13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必須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擬舉行公眾遊行。通知書可遞交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間不得遲於擬舉行遊行當日的上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上午十一時。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第 245 章第 13A(4) 條]：

- (a) 遊行的籌辦人，推動舉行該次遊行或與舉行該次遊行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以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的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的日期和確實的路線，及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何時開始和歷時多久；以及
- (e) 估計會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上文第 9.7 段所述的表格。

9.14 警務處處長可就擬舉行的公眾遊行發出通知表示不反對；但若他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眾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則可發出通知表示反對。警務處處長如反對某次公眾遊行，他須在不遲於該次遊行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反對通知；否則，即當作他不反對是次公眾遊行。警務處處長可向遊行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遊行另加條件。遊行的籌辦人必須遵從這些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任何指示，以確保下文第 9.15 段所列述的條件和規定獲得遵從或妥為履行[第 245 章第 14 及 15 條]。

9.15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如他不出席）由他指定代替他行事的人，在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在場；
- (b) 整個遊行進行期間均須維持良好秩序和維護公眾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擴音設備發出的噪音為一個講理的人不能忍受者，則在警務人員提出要求下，須於遊行的持續期間將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出給該警務人員。

[第 245 章第 15(1) 條]

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

9.16 任何人士如擬在私人樓宇舉行選舉聚會，應事先向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等取得批准。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在本指引均視為私人樓宇。

9.17 只要對候選人在樓宇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有關的大廈管理方面所作出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的原則，則選管會不會干涉。

9.18 候選人在屋邨內舉行任何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房屋事務經理取得**批准**，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聚會當日之前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房屋事務經理將盡快通知申請人他的決定。為免因准許 2 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內舉行選舉聚會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 1 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協會在舉行活動之日的 2 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 2 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上文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房屋事經理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

9.19 如果與會人數將會超過 500 人，便須根據上文第 9.6 和 9.7 段闡述的程序，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

第三部分：流動展覽

9.20 候選人可以為競選宣傳而舉行展覽。如果這類展覽是在私人樓宇，包括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內舉行，則須事先取得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互助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其他部分所載的有關指引，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9.21 得到房屋事務經理批准舉行展覽後，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些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一日的時間。第八章：選舉廣告所載的指引，亦適用於這些展品，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從。房屋事務經理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選舉主任存案及予公眾查閱。

第四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9.22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 條]。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應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申請。**附錄六**列載發出該些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並附許可證申請表格)，以供參閱。

第十章

在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 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0.1 有些時候候選人或許想在下列地方向一名或多名選民進行競選活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與他人作個人接觸、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派發選舉廣告，以及舉行選舉聚會。**附錄七**就哪些活動會被視為競選活動提供了一些參考。本章旨在解釋各有關人士的權利，並籲請選民、他們所屬組織的管理機構，以及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以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第二部分：到選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探訪

10.2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亦有權拒絕任何人，包括候選人，進入他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換言之，選民有自由邀請某名候選人而不邀請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亦有自由接納某名候選人而拒絕其他候選人到自己居所或辦公地方探訪的要求。

10.3 所有政府辦公室將視作等同本章所提述的樓宇。這些辦公室的管理當局可批准或不批准競選活動的進行，但有關決定須符合本章所述的公平及平等原則。

第三部分：在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0.4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和他們經常出入的樓宇有別於他們的居所和辦公地方，並不是屬於某名或多名選民所有的。這些樓宇通常由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管轄。

10.5 選管會籲請這些組織和樓宇的管理機構給予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然而，如決定不容許某名候選人在有關組織所在的樓宇或有關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則其他候選人亦不應獲准這樣做，這是為了確保選舉能公平地進行，所以公平及平等地對待各候選人是十分重要的。

10.6 樓宇的公用部分通常由樓宇各單位的業主管轄。如樓宇已按照以前的《多層建築物(業主立案法團)條例》或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註冊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則樓宇的公用部分是由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樓宇所有業主管轄。

10.7 樓宇內的任何組織，無論是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租戶協會、居民協會、大廈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就有關候選人在樓宇內公用地方（包括該組織的辦公地方及所有私家路等）進行競選活動所作出的決定，**須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

10.8 有關組織應該制訂對所有候選人都可公平和平等地適用的決定，而非就他們提出的每宗申請作個別處理。此舉可避免在每次收到申請時都要召開一次會議處理，以致有時在處理某些申請時造成延誤。選管會可能會將此類延誤視為規避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手法，並可能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10.9 由於有關是否批准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客和住戶的權利多於業主的權利，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宜容許非業主住戶就這議案進行投票。要議決這些具爭議性的事項，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是最公平的做法。如徵得擁有樓宇的公用部分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或同意，則樓宇的管理機構可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每個單位住戶的意見，然後按大多數的意見，並依循本章的規定，處理本章所提述的事項。

第四部分：展示選舉廣告

10.10 有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應避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去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因為此舉可能造成不公平情況。例如，若有候選人在知道有關決定，並申請在樓宇公用地方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張掛海報及橫額，便會令比他遲遞交申請的其他候選人再無位置可用，因而造成不公平。以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管理機構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展示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主任查詢參選的人數；
- (c)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以及
- (d) 當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位置，應容許他以抽籤方式，從當時仍可供選擇的部分取得其中之一。

10.11 任何人士如欲在選舉提名期間於私人樓宇內展示任何宣傳物品，包括那些表面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都應向有關樓宇管理機構以書面清楚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有意成為候選人。此舉可避免準候選人利用這些物品宣傳自己。管理機構宜自行判斷有關的宣傳物品是否作競選之用，並以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作出決定。

第五部分：尊重有關決定和私隱權

10.12 候選人獲告知有關競選活動的決定後，便應確保他本人及其支持者遵從該決定，而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如果已決定不准在某組織或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便不應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

10.13 有關候選人的行為如違反該組織或樓宇所作出的公平和平等決定，繼續以任何方式進行他的競選活動，則他已犯了侵入私人地方的罪行，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即可禁止他這種違反大廈決定的行為，亦可禁止這候選人進入大廈內。如這候選人拒絕離去，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視屬何情況而定)應向警方及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此乃明智之舉。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

10.14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有關組織或大廈管理處的決定，遇到有關組織成員或樓宇居民阻撓他在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而與他們發生**爭執**，是會影響候選人在這些人心目中的聲譽或形象，此舉並不明智。如對組織或樓宇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最適當的做法是盡快向選管會作出投訴，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將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10.15 **選民的私隱權應受到尊重**。有些人不喜歡甚或討厭別人**致電**或利用大廈出入口**對講機**與他們聯絡，有些人則不喜歡別人呼喊其名。他們的不滿會在投票日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向討厭這種接觸方法的選民，以電話拉票或其他同樣令他們反感

的行為拉票，並不明智。另一方面，選民在接到這些令他們討厭的電話時，可逕自掛斷電話。如果致電人仍不罷休，造成滋擾，選民應盡快向**警方**舉報，以便向致電人採取行動。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進行競選活動印備了一份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指引，現載於**附錄八**。該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10.16 有些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使用**揚聲器**助選。他們應在使用時有所克制，以免滋擾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鄰近大廈的人士。因此，候選人**切勿**於下午九時至早上九時期間在進行競選活動時使用揚聲器。選管會如發現有候選人違反所設時限規定，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候選人。在任何時間製造過量的噪音均屬違法行為，受到滋擾的人士可以報警。無論如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是不明智的，因為選民的不滿顯然會在投選候選人時反映出來。

第六部分：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10.17 在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有關組織及樓宇的管理機構應盡快以書面知會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如收到候選人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有關通知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若**選舉主任在提名期限屆滿後仍未接到任何知會**，則會假定該組織對所有候選人進入該樓宇進行競選活動並無異議。然而，候選人應予留意的是，某些樓宇或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並因此而沒有按規定知會選舉主任。對於這些樓宇，候選人應遵從樓宇作出不准進行競選活動的臨時決定。

第七部分：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10.18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防止濫用起見，選管會勸諭各候選人為其拉票人員提供某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以便他們進入有關組織的樓宇或有關樓宇進行競選活動。選管會提議，候選人應設計一種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展示拉票人員的姓名及照片，以便他們在進入有關組織的樓宇或某樓宇時，可出示該身分識別證明文件及身份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身分識別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會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第八部分：制裁

10.19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或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並相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組織管理方面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將本指引知會有關人等。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某組織或樓宇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10.20 即使有些組織或樓宇隨時準備對某些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亦絕不應接受。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違反本章所載指引的候選人，或其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這些組織或樓宇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對待的候選人。

第十一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1.1 本章講及通過電子媒介的競選廣播（涵蓋電台及電視的所有節目，包括時事節目及新聞報道）、與選舉事宜有關的傳媒報道，以及舉行各類選舉論壇。

重要事項：

本章提及的“候選人”包括在選舉提名期結束前任何時間公開表明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第二部分：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11.2 如屬《廣播條例》持牌人的商辦廣播機構，包括電視及電台頻道的營辦機構，一般都不准接受政治性質的廣告。不必依據《廣播條例》領牌的服務提供機構則可在全港各處播放選舉廣告。

11.3 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屬於與選舉廣告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但如屬於與選舉有關的節目，該等節目應按照“平等時間”的原則對待各參加候選人。“平等時間”指於選舉中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在節目中各佔平等的時間。

11.4 在競選活動中，任何人士均不可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而候選人也不可接受這類優待。

11.5 廣播機構均須對候選人貫徹“平等時間”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的原則。廣播機構如欲邀請某一候選人參加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時事節目或其他節目，亦應邀請其他所有候選人參加。

11.6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一候選人出席全部或部分以選舉為主題的節目時，須通知獲邀者該機構已經或將會邀請其他候選人出席這個節目，讓所有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廣播機構須把所發出的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以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3個月為止。

11.7 選管會向各廣播機構呼籲，在節目內評論或提及候選人時，應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若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請同時參閱第八章：選舉廣告第8.8段]。此外，如該類評論被選管會確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如果所有候選人皆獲公平和平等的對待，則廣播機構或節目主持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即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本指引並非要約束廣播機構表達這些意見，不過，廣播機構應確保在表達這些意見時，不會令任何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1.8 身為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投票日）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節

目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者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1.9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他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之前及之後舉行的任何演出中亮相，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他亮相的部分。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1.10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有關廣告”），而他亦知道這有關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則他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1.11 如在有關廣告製作完成後，他才決定參選，而他亦知道這廣告會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提名期（如他在這段期間內成為候選人）開始後，在電視／電台／戲院播放；在這情形下，他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負責人，在他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不要播放這廣告。

第三部分：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12 候選人可隨意通過印刷傳媒宣傳候選人身分，任何透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如以新聞報告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顯示其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以免讀者誤為並非選舉廣告[見第八章“選舉廣告”第 8.48 段]。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

11.13 任何出版人均不應向候選人提供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方面也不應從出版人方面獲取不公平的優待。選管會向印刷傳媒呼籲，在報道各候選人及其競選活動方面，一概應予公平及平等對待。至於怎樣實際做到公平及平等的對待，請參閱附錄九。

11.14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這是為了避免在這個關鍵時刻為他作不公平的額外宣傳。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當然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下文第四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第四部分：選舉論壇

11.15 在選舉期間，廣播機構或會舉辦選舉論壇。廣播機構應確保按照“平等時間”原則及“不給予不公平優待”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如有一位候選人被邀請參加選舉論壇，所有候選人亦應被邀請出席有關論壇，以便讓所有候選人有平等亮相的機會。

11.16 任何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及學校等組織或會舉辦選舉論壇，作為促進公民教育或其他目的。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這些論壇舉辦者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這類論壇，這不會使到任何一名候選人在競選方面會獲給予或得到不公平的優待。

11.17 選管會也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好讓選民及公眾得以了解他們的政綱。

第五部份：制裁

11.18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被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姓名及有關的廣播從業員、出版人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第十二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廣播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2.1 與本章有關的法律條文，載列於《公安條例》(第 245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 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及《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12.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會認為揚聲器發出的聲響或噪音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可能會使到在醫院、老人院、幼稚園、幼兒院、學校及住宅內的人感到煩擾。候選人或其支持者對選民帶來噪音滋擾，可能會影響選民決定投選那位候選人。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及廣播車輛

12.3 從一九九五年七月起，警務處處長不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9) 條的規定簽發使用揚聲器的許可證。因此，候選人**無須**申請許可證。然而，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遊行中使用擴音設備，仍須遵守法例規定以及警務處處長施加的條件。擴音設備包括揚聲器及任何可以發出或擴大聲響的設備。[詳見第九章：選舉聚會]。

12.4 雖然使用揚聲器現時無須申領許可證，但任何人使用揚聲器時，應確保揚聲器發出的聲響不會對他人造成滋擾。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 5(1)(b) 條，不論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傳聲筒或其他擴音裝置或器具，所發出的噪音成為他人感到煩擾的根源，以致造成滋擾，即屬違法；使用加裝在車輛上的揚聲器，也受這項條文規限。為減少對公眾人

士造成的滋擾，候選人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這段時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選管會若得悉有候選人違反這項時間規限，便會對該候選人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應知有些公眾人士可能認為廣播車輛上的揚聲器發出的噪音對他們造成打擾。因此，他們應慎重顧及到公眾人士對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及將噪音量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

12.5 警方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的聲量調低。使用者如不理會該警務人員的口頭警告或指示，可能會被檢控。

12.6 所有用於拉票活動以及與拉票活動有關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條文和規例的規定。該等車輛的司機必須依從穿制服的警務人員和交通督導員的一切指示。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一概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因為故意慢駛可被視為駕車時“未有合理顧及其他使用道路的人”。車輛上加裝的設備也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即是說，不得妨礙車輛的安全或操作。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的《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配用安全帶及允許載客的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公共服務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司機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是**非法**的。

12.7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拉票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

12.8 候選人亦應注意，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請一併參閱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三部份：制裁

12.9 若選管會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以便採取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除被公開譴責外，有關候選人亦須負起在禁止拉票區內因違法引致的刑事責任，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 及 82 條]。

第十三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3.1 候選人、校監、校長及教師考慮容許任何人在其學校進行競選活動，或邀請學生協助競選活動時，必須留意以下指引。

13.2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一事，向來備受社會人士關注。任何學校主管人員均**不能**運用本身職權，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施以不當影響，以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人濫用其職權，致使由他照顧或負責的學齡青少年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這點，請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第二部分：學生

13.3 雖然爲了推廣公民教育，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是年紀太輕的學生，實不宜參與競選活動。無人看管的兒童會引起場面控制的問題，尤其是在人數眾多，或過於擠迫的環境下，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都可能構成危險。因此，選管會強烈勸諭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及小學生不應參與競選活動。

13.4 派發選舉廣告是競選活動的一種。學校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是某一候選人的支持者。雖然他們可選擇支持任何候選人，但他們不應以接受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的學生爲渠道，分發或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學生家長。此外，他們亦不

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選某一候選人。上述指引亦適用於本身擔任校監、校長或教師的候選人。本指引是基於上文第 13.2 段的同一原則，亦可避免公眾產生錯覺，以為學校當局對由他們照顧或負責的兒童施以不當影響。

13.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統籌局局長發予所有學校的輔導性通告，就這方面提供一般指引，並強調以下各點：

- (a) 學生參與選舉活動，必須**純屬自願性質**；
- (b) 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及小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 (d) 不應擾亂學生的教育，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為了解學生參加這類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以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要求學生到有任何危險的地方參加活動，包括在交通方面有危險的地方。

13.6 參與拉票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本身的校規，尤其是有關穿著校服參與該等活動的校規。

13.7 選管會認為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和就有關選舉的事情作出決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3.8 在選舉期間，校監、校長或教師可能會邀請候選人，或因應候選人的要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該講座的主題或許會或不會直接涉及某一選舉。無論如何，候選人出席發表演說，其講詞的文本可能會派發給學生傳閱，而學生可能會帶回家給他們的家長。這往往會對這候選人有推廣和宣傳之效。

因此，這類活動應被視為他的競選活動。[請同時參閱上文第13.4段]

13.9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校監、校長及教師，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校方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應知會其他候選人，並給予相同的機會。這樣，任何候選人均不會因獲提供或得到不公平的利益而在競選活動中較其他候選人佔優勢。如欲索取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和地址(如候選人不反對，也可透露其聯絡電話)，可致電選舉事務處。

第四部分：制裁

13.10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或學校或人士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候選人、學校及有關人等的名稱，以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統籌局。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當局或人士。

第十四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4.1 本章載述有關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的指引。

14.2 “禁止拉票區計劃”的目的是爲了要禁止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進行的拉票活動，以維持通道無阻及安全，確保選民不會在前往投票站途中受到不必要的滋擾。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的宣布

14.3 選舉主任須決定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爲禁止拉票區。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須考慮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選舉主任亦須決定把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入口處的範圍劃爲禁止逗留區，並須以地圖或平面圖，顯示該兩個禁區的範圍。

14.4 選舉主任必須在投票日至少 2 日前，向候選人發出指明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通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 條]。

14.5 上述的通知會以書面形式發出，可親自遞交、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致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14.6 視乎形勢需要，選舉主任可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選舉主任在作出更改後，須盡快依據上文第 14.5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更改通知[《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a 條]。

14.7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決定劃為兩個禁區或更改這兩個禁區的範圍通知，連同標示該兩個禁區界線的資料，張貼在有關的投票站內或附近，使該項決定或更改生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3(4)(b) 條]。

14.8 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4.9 投票站主任會維持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4.10 於投票日當天，任何人—

- (a) 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包括向任何人建議不投任何候選人一票)。附錄七載述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
- (b) 如沒有合法權限，不得為任何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 (c) 不得為拉票(包括建議不投票給任何候選人)而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而所發放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d) 如無合理辯解，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或
- (e) 如未經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及(3) 條]

14.11 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任何人不得一

- (a) 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發出的合法指示；
- (b) 對任何在該區內並在往投票途中的人造成妨礙；或
- (c) 在其他方面行為不當。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4) 條]

14.12 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經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私人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着其拆除任何張掛在禁止拉票區內的私人樓宇而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將看見的選舉廣告(如有的話)。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該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會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

14.13 如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向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不論以任何方法）他們將會或已經投選哪一名候選人的資料。投票站主任應尊重那些按照第十五章：票站調查的規定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

14.14 任何人如違反上述第 14.10 段及第 14.11 段，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可一

- (a) 要求該人出示其身份證以供查閱；及
- (b) 命令該人立即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5) 條]

任何人如沒有遵照命令即時離開，警務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該人驅逐離場。除非得到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明示准許，否則該人不得在投票日當天再進入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5)-(8) 條]。

14.15 為免生疑，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命令或驅逐選民離開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權力，以阻止任何選民投票[《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24(9) 條]。

第四部分：刑罰

14.16 任何人違反上述第 14.10、14.11 及 14.14 段，即屬違反《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2(1) 條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最高 5,000 元)及最多監禁 3 個月。

第十五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釐定指引，以免選民受到不當影響，致使選舉過程受到不公平的干預，藉此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及公平地進行。

第二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5.2 選管會呼籲傳媒及各有關機構在進行、公布和廣播票站調查時，應保持自律、以誠意行事和自動採取合作態度，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到不當影響。

15.3 任何人士或機構均可進行票站調查。但為了更有效地監管票站調查的進行，凡欲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均須最遲於投票日 7 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意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 (b) 負責票站調查人士的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其聯絡電話號碼，尤其在投票時間內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 (c) 一份載列在投票日受僱在該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並註明這些人士的數目、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姓名。

15.4 選舉事務處在接獲申請後，將會加以考慮，並視乎情況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批准書。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單會於投票日前公布以供公眾及候選人參閱，並會張貼於投票站。

15.5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內進行採訪。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須注意，在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因此，採訪員在進行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他人懷疑他們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採訪員一如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或遊蕩(在禁止拉票區內投票站的入口處)。採訪員亦不可在禁止逗留區內趨前與選民交談。實施這些措施，目的在於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以在有需要時，在投票站出口外劃定範圍，規定採訪員只可在該範圍內進行票站調查。

15.6 任何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的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尤其是有關個別候選人的公布，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

15.7 請廣播從業員注意遵守電視和電台業務守則中有關節目標準的規定，根據該守則，所有新聞及時事節目必須公正、客觀和不存偏袒。

第三部分：投票保密

15.8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有權將他的投選保密。選民倘不願意，實無須透露所選何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選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8 條]。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員必須尊重選民不願受到打擾的權利和意欲。

第四部分：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5.9 過往曾有在票站進行調查的採訪員被誤以爲是政府人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因此，採訪員必須佩戴身分識別，以免令選民誤以爲他們是由政府委派的。

15.10 在接獲上文第 15.3 段所述的資料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機構或人士領取印上機構名稱的身分識別。在進行票站調查時，每一名上文第 15.3 段(c)項所述人士均須佩戴該些身分識別。任何人士如沒有佩戴該些身分識別或如其所佩戴的識別沒有顯示有關機構的身分，皆不會獲准在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

第五部分：制裁

15.11 除《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第十六章

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一部分：什麼構成選舉開支

16.1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6.2 **選舉開支**指一名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所以，就選舉開支（及捐贈）而言，“候選人”一詞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經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其提名表格遞交後被選舉主任判定為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16.3 候選人可接受**捐贈**，以償付其選舉開支。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或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候選人或就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或就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參閱本章第三部分]

16.4 開支會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並不基於招致開支的時間，而是要視乎個別事件的實情。任何開支只要是為了：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或
- (b) 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招致的，

都會是選舉開支，不論該開支是在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所招致，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16.5 **附錄十一**列出一般可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該列表純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個別項目是否應被當作選舉開支應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開支應否列為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任何候選人於日常生活中招致的個人開支，概不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或其他資源用作宣傳其候選人身分，這些資源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在適當情形下，候選人也可使用本指引第一章第 1.16 段所載述的服務。

16.6 候選人不得動用公共資源以促使自己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不過，若然候選人因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任何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書服務及居所，均不會視作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6.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5 條作出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就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訂定規定(即 9,500,000 元)，以限制一名候選人就選舉可招致的最高選舉開支。該限額規限選舉宣傳活動的規模，並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16.8 候選人不得招致任何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

獲委任為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6.9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委任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委任事宜應依循第七章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訂明的程序辦理。

16.10 由於候選人須聲明以個人身分參選，因此，他必須確保已獲其授權的宣傳活動的開支與上述聲明相符，並且不會令選民或公眾認為他是代表所屬的黨派參選。候選人有接受任何組織支持的自由，但這種自由受是項條件所限。

16.11 **負面宣傳：**任何人士為某候選人或其利益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時，如會因此而招致費用，須於事前獲得候選人委任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費用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16.12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費用，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此等指引，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任何罪行。

16.13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競選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或超逾他授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可使用的限額，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或非因他本身疏忽所致，否則他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第三部分：捐贈

一般規定

16.14 任何已表明意向在選舉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捐贈純粹作償付其選舉開支之用。

16.15 捐贈只可用作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作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6.16 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價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所有於選舉期間或其前或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須遵從規定的最高限額。

16.17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任何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捐贈，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

16.18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每項選舉開支因貨物或服務獲得免費或以折扣價提供而被省略或減少，通常應牽涉一項相應的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捐贈。(但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則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本章在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之下的數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16.19 當接受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捐款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一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上能顯示捐贈者的姓名和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捐贈。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於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2) 條]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

16.20 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物及服務。除非有關折扣乃所有顧客均可享有的一般性優惠，否則貨物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乃一項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捐贈，並於申報書上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除非其他人士亦一般可取得該項貸款條件，否則免收的利息必須申報，並於申報書上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倘若候選人免費得到地方作競選活動之用，他應估計一個合理的金額作為該地方的租金，並在申報書上列為捐贈及選舉開支。

16.21 有關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物，候選人必須於申報書上列出其估計價值，當為已招致的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估。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物的人士並不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物，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當時最低的市場零售價格而評估。

16.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由自然人為促使有關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提供[《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義務服務也不應是該人在日常提供服務時間內為賺取收入或利潤所提供的服務，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第四部分：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所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並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按指定的表格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6.24 候選人必須在申報書載列由他或其授權人士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服務或貨物，以及任何未支付的索款。申報書必須附上所有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此外，並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 1,000 元或以上的捐贈所發的收據副本，以及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為收回任何未開銷或過多的捐贈所發的收據副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6.25 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會獲派發：

- (a) 上文第 16.23 段所述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指定表格，以及上文第 16.19 段所述劃一格式捐款收據；
- (b)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的指定表格(見下文第 16.28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申報書及聲明書指定表格的示例樣本；以及
- (d) 填寫申報書說明。

候選人在填寫申報書時應細閱說明，如有需要，應參考樣本。

遺漏和錯誤

16.26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本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本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其處於上述情況，應盡快向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該等事宜所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第五部分：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6.27 任何身為現任公職人員的候選人，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收到的捐贈。此舉可避免在任人士因疏忽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的規定。此等披露的捐贈亦須於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列明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並須遵守本文第三部分有關捐贈的一般規定。

16.28 任何**預先申報的捐贈**，必須以第 16.25 段所載的指定表格申報。

16.29 視乎收到的捐贈數量及時間而定，候選人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任何數量的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六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6.30 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選舉結果公布日期的首個周年日為止。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6.31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調查和提出檢控。

16.32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的申報書。倘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方面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6.33 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屬作出非法行爲。此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亦屬作出非法行爲。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作出非法行爲。作出此等非法行爲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6.34 候選人如使用任何捐贈作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並未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剩餘的捐贈，即屬作出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6.35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未能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開支及已收到的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出示有關收據發票及捐贈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8 條]

16.36 候選人如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或任何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中作出明知虛假或誤導且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爲，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 及 20 條]

16.37 如候選人已當選行政長官，但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填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而以該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有關限期屆滿後仍以該身分行事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9 條]

16.38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文意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爲**而被判有罪，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其後 3 年內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d) 條、《立法會條例》第 31 及 53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0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16 條]；
- (b) 其後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或當選或提名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第十七章

舞弊及非法行爲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本章的指引，是針對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出現的舞弊及非法行爲。候選人必須留意在選舉活動中普遍容易觸犯的錯誤可能牽涉舞弊及非法行爲，故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誤觸法例。

17.2 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爲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為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條例的主要規定，廉政公署印備了一本關於該條例的資料手冊，載於**附錄十二**，以供參考。

17.3 任何人作出

- (a) **舞弊行爲**，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監禁 7 年，以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他的代理人在該等行爲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6 條]；或
- (b) **非法行爲**，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2 條]。

任何人如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述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獲提名為候選人，視乎情況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7.31 段。

第二部分：與提名候選人及候選人退出競選有關的舞弊行爲

有關參選的罪行

17.4 任何藉賄賂、武力、脅迫手段或欺騙手段影響他人的候選人資格的作爲，均受禁止。候選人資格包括參選或不參選，或撤回接受提名。任何人如以舞弊方式作出以下行爲，即屬作出舞弊行爲：

- (a)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爲影響該另一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爲該另一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另一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b)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爲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爲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 (c)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爲影響其本人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爲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的誘因或報酬；或
- (d) 向另一人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爲影響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的誘因或報酬，或作爲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的誘因或報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7 條]

17.5 同樣地，任何人對另一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即屬作出舞弊行爲。利用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以影響該另一人或第三者的候選人資格，亦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8 及 9 條]

17.6 任何人意圖阻止或妨礙另一人在選舉中參選而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亦屬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0 條]。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爲

有關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7.7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候選人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如他是候選人)，或指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爲候選人的人不再是該項選舉的候選人，或指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5 條]。

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8 任何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同樣地，任何候選人均不得發布任何關於其本人或任何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藉以促使其本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其他候選人當選。發布該等陳述屬非法行爲。要注意的是，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是包括(但不限於)對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爲的陳述。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6 條]。

作出支持聲稱

[參閱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17.9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爲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

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將同意書的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存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d)(ii) 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意味着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 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 條]。

17.10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及選舉主任。每名候選人必須將填妥的同意書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存案，並將任何撤銷支持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

17.1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有關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

17.12 就競選活動而言，如候選人違反有關選舉廣告印刷品的規定，亦屬違法。規定詳情可參閱第八章有關選舉廣告的內容，特別是第一、六和七部分。

17.13 任何人如發布任何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在發布後 7 日內，向選舉主任繳存該廣告的文本 2 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4(4) 條]。

17.14 《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 條的規定更為嚴格。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為每款選舉廣告配上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並以指定的表格聲明

他擬以有關方式使用的每款廣告數量。爲了更有效地監管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及協助選舉主任處理相關投訴，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聲明及 **2 份** 廣告文本呈交選舉主任存案。倘選舉主任未被委任，則應將有關聲明及廣告文本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存案。候選人這樣做便能符合以上第 17.13 段所述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34(4) 條的要求期限。

第四部分：與競選活動及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爲

賄賂

17.15 任何藉提供或索取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的行爲，均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1 條]。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款待

17.16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間爲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同樣，貪污性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亦受禁止。[《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 條]

17.17 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不會被視作爲上述的舞弊行爲[《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12(5) 條]。選舉聚會指任何爲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詳情請參閱第九章：選舉聚會。

17.18 在日常的場合會有款待的出現。如候選人或任何其他他人以款待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當選，即屬違法。例如，某人或組織可能爲與選舉無關之目的宴客，但在該場合無心存不軌而呼

籲到場賓客投選某候選人。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候選人應立即聲明他與該等宣傳或行為無關，否則他可能被控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訂明的罪行，而所使用的有關開支會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

17.19 儘管表面看來與任何選舉無關的宴會，但如以舞弊方式款待客人，以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則該請客者及有關的候選人，均屬觸犯舞弊行為。再者，如果請客者未經候選人書面授權而在選舉中或在與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武力和脅迫手段

17.20 對某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而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舞弊行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17.21 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規定。

有關投票的罪行

17.22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

- (a) 明知他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 (b)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c)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的同一輪投票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d)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a)、(b)或(c)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7.23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即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詳情請參閱第十六章：選舉開支及捐贈。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使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法庭申請頒發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法庭處置該項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命令的標的，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犯罪。

17.25 候選人沒有向選舉主任提供選舉廣告的印刷詳情或繳存該廣告的文本，即屬違法。不過，該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上述選舉廣告的發布免受有關規定規限，並寬免他應承受的刑罰，但法庭須信納該項違例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5 條]。

17.26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准許的限期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在申報書及聲明書內有遺漏或錯誤，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本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不在本港、去世、患病或行為不當，或由於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

（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他有權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命令，批准其將申報書及聲明書於限期後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批准其更正申報書及聲明書內的遺漏或錯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候選人如發覺其處於上述情況，應盡快向法院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7.27 就違反此等指引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或選管會提出。選管會經過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及提出檢控。

17.28 除律政司司長另有決定外，廉政公署可就違反選舉法規，尤其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有關個案，對候選人及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檢控、作出警告或警誡。

17.29 刑事檢控專員已告知選管會，律政司會就觸犯選舉法例的個案，提出適當的檢控，絕不遲疑。

17.30 選管會亦可能透過其認為合適的途徑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守此等指引的行為。

17.31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受本章第 17.3 段所列的刑罰外，將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其後 3 年內在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或投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d) 條、《立法會條例》第 31 及 53 條、《區議會條例》第 30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16 條]；

- (b) 其後 5 年內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村代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以及
- (c) 由被裁定有罪起計 3 年內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的候選人，或當選或提名為選舉委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9 及 18 條]。

17.32 有一點值得注意，香港的法院認為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該等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不少於 2 個月(候選人或代理人則為 4 個月)。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作出虛假的支援聲稱

[亦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9 至 17.11 段]

18.1 候選人在任何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表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援之前，必須先獲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 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劃一格式的同意書。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其他任何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援，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一項規定。規定候選人須獲得書面同意，是為了保障候選人，避免他們在只有口頭同意的情況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訴及糾紛。這項規定亦保障選民，避免他們在某候選人是否獲某人或某組織支援的問題上受誤導。如果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內收納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暗示他獲得有關支援，必須事先得到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同意。至於何謂“支援”，則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所須考慮的問題是，一個合理的人在見過該圖像後會否認為該名在選舉廣告中出現的人支援有關候選人。

18.2 須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意思是指並無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援，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4) 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6) 條]。

18.3 為免混淆起見，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不可在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中公佈任何該同意者的職銜；
- (b) 以職銜名義同意者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佈該人士的職銜；及
- (c) 以組織名義同意者(同意書可由獲授權人士，例如該機構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 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根據所得的同意而公佈組織的名稱。

18.4 在使用個別人士的職銜時，必須小心處理，應在徵求該名人士的書面同意時，與他清楚說明。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援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經該組織召開全體大會議決同意，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援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援。這可避免組織成員間出現爭拗和不滿。如在某組織或委員會擔任職位的人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援某候選人，或可不必經該組織或委員會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若選舉廣告中的某個支持者持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如“陳大文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職銜，由於上述職銜沒有具體提及學校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名稱，因此候選人無須徵求有關學校或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不過，如果選舉廣告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張貼，則候選人應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18.5 當某候選人獲得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同意支援他時，該候選人必須確保在他的選舉廣告中，不會有失實陳述，聲稱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援。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有誤導資訊，令人誤以為他是得到這個組織的支援，而事實上支援他的只是在該組織擔任某職位的個人。當候選人得到一個組織的支援時，他必須確保他的選舉廣告不會陳述或令人誤會他是得到該

組織全體成員的支援，除非該組織的支援是經全體大會表決而達成的。

18.6 書面支援同意必須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 條]。

18.7 支援同意可給予 2 名或以上在選舉中競逐的候選人，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援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援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及選舉主任。

18.8 當一項支援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小心處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或組織所表示支援的選舉廣告。載有該些支援的選舉廣告如在撤銷同意前曾經使用，其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作出聲明。

18.9 關於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援，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的問題，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明確地或以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援而非為宣傳候選人甲，則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而不應計算入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的書面同意支援，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希望他的選舉廣告除為自己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宣傳，他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而廣告所招致的開支須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平均或不平均分擔，並分別計算入各人的選舉開支內，按每人所占的廣告尺寸而定。

18.10 候選人往往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的活動。不過，選民在接獲這些選舉廣告時，或會以為照片內的人物支援某個候選人。為減少誤會，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但不會暗示或可能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其他人物的支援。如果照片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其他人物的支援，則候選人宜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援的書面同意。

18.11 為免誤導選民，令其相信候選人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支援而事實並非如此，候選人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佈的物品。

同意書

18.12 劃一格式的“支援同意書”見附錄十三。

18.13 據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訴，有些情況是需要證實候選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各份已填妥的同意書文本[《行政長官選舉程式規例》第 81(1)(d)(ii) 條]，以便選舉主任如收到查詢，可提供正確資料，解答有關查詢，從而避免給候選人引起麻煩或尷尬。候選人亦必須將任何撤銷支援同意的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選舉主任。該些塗去有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

碼的同意書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于選舉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刑罰

18.1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援聲稱(即並無**預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的聲稱)，即屬非法行為。有關刑罰及制裁細節，請參閱第十七章第 17.3(b)段及第七部分。

第十九章

政府官員及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9.1 本章談及政府官員和候選人出席同一公開活動場合的問題。

重要事項：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不論他是否已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19.2 雖然每一個香港人可能有其政治傾向，但有意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活動的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則及指引。根據該局現行的指引，某些高級人員，以及由於職務性質特別容易被指有偏私之嫌的公務員，即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警務人員、新聞主任以及署理這些職系和職級以待實任的人員(“政府官員”)，均不應公開支持任何候選人或令他人以為他們支持某候選人。他們不得參與有關的競選活動，包括為任何候選人尋求選舉捐贈。

19.3 選管會原則上不反對除上文第 19.2 段所列的政府官員外的其他個別公務員支持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但這些活動須與他們的職務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在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任何政府制服。

第二部分：政府官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某些場合

19.4 政府官員在接受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活動”)時，應審慎從事。

19.5 由任何人士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這段期間內，政府官員均應審慎行事。

19.6 政府官員在決定出席某項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在出席活動期間

19.7 選管會呼籲政府官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會使他人以為他支持有關候選人。不過，政府官員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候選人合照：

- (a) 在活動中因履行他的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時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他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所有參選的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19.8 同樣地，選管會呼籲出席公開活動的所有候選人避免與政府官員合照，因為如該等照片被刊登，可能使人認為該候選人得到特別優待，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不過，候選人卻可在下列情況下與政府官員合照：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項活動的正常部分，如該候選人拒絕參與，會使人認為他有違該項活動的適當禮節；或
- (c) 所有參選的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

第四部分：主要官員

19.9 在本章上述各部分所提及的“政府官員”及“公務員”不包括在問責制下委任的主要官員。主要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某些政治團體有聯繫。主要官員必須遵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登於憲報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政府公告編號 3845)。

19.10 在遵守下述指引的情況下，主要官員可參與跟選舉有關的活動。

19.11 主要官員均已喪失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的資格。

19.12 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主要官員不應動用公共資源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主要官員應審慎行事，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第二十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20.1 本章所載乃是就**違反或不遵守指引及《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或其精神**作出投訴的程序。這些指引及規例旨在確保選舉得以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20.2 任何關於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有關當局提出，如警方或廉政公署。有關提出和處理此等投訴的程序將會由這些部門／機構制訂，而不會在本章闡述。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0.3 選管會是根據《選管會條例》成立的獨立、非政治性和中立的組織，負責處理所有有關進行選舉的事宜，包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爲了處理投訴，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成員包括 3 位選管會成員及 1 位或多位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法官。

20.4 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或指引，或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投訴的權利：

- (a) 獲選管會委任處理選舉安排的選舉主任；
- (b) 選舉事務處；或
- (c)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

20.5 **警告：**如投訴任何選舉事務處職員或選舉主任的操守、行爲或行動，必須把投訴直接寄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在信封面註明“機密”，以確保只有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收到函件。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0.6 本指引涵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不遵守指引、濫用及不妥當之處，如可糾正者，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作出補救。**所有投訴必須盡速提出**，因為延遲作出投訴，可能會引致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徒勞無功，所需證據也可能會因而消失。在有關選舉日後 **45 日之後** 提出的投訴，概不受理。

20.7 投訴形式不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中文或英文皆可。任何人士如欲作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

20.8 就每宗個案而言，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分及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書面投訴必須簽名作實。除非事件屬輕微性質，或須緊急處理，否則所接獲的口頭投訴會以書面記錄，而其後投訴人須簽署該書面記錄。投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0.9 任何人士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以下程序：

- (a) 他應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作出投訴。

- (b) 如投訴事項未獲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或他的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他應盡快致電選舉主任，報告有關事宜。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投票站投訴程序指引內。
- (c) 如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投訴熱線，扼要說明其投訴內容。投訴人隨後應盡量搜集有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他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他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
- (d) 選管會成員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或選舉事務處職員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投票站將備有一份投票站處理投訴程序的指引（連同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以供查閱。

20.10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或通過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將第 20.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其他有關選民資料的投訴和查詢，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0.1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的規定，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總選舉事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不妥當之處。根據本指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接獲的任何投訴，均會呈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如有需要，選管會或其屬下

的投訴處理會可在接獲投訴後，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20.12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若已獲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授權)，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晤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可對該投訴採取或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20.13 獲授權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及考慮所有真確的投訴，並研究投訴的理據及收集所得的一切資料和證據[見《選管會條例》第 6(3) 條]。

20.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b)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一個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不可延誤；
- (c)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或他們一個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見《選管會條例》第 6(4) 條]，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見本指引各章]；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作調查及／或進一步行動[《選管會條例》第 5(e) 條]；以及

- (e)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個案轉介律政司司長或警方作進一步行動，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選管會條例》第 5(e) 條]。

20.15 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亦會作出解釋。

第六部分：選管會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報告

20.16 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 3 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選管會條例》第 8(1) 及(2) 條]。

第七部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20.1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須就其接獲的任何投訴，以及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而其認為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報告(以書面報告，或視乎情況以其他方式報告)。

第八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0.18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人員作出有人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人員，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 20,000 元及入獄 1 年。同樣，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亦屬違法[《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作

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轉介該項投訴及資料予廉政公署或警方，亦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選管會或其屬下的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作出實質上虛假的陳述，即屬違法，可被判入獄 2 年及罰款[《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

行政長官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甲. 需注意的主要步驟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提名表格及下列文件／表格：
 - (a) 有關法例的文本
 - (b) 下列表格－
 - (i) 表明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ii) 關於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 (iii) 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
 - (iv) 選舉開支代理人委任通知
 - (v)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
 - (vi) 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
 - (vii)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
 - (viii) 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
 - (ix) 候選人退選通知
 - (x) 選舉廣告聲明
 - (xi) 修訂選舉廣告聲明
 - (xii) 對於競選活動的決定通知
 - (xiii) 支持同意書

(xiv) 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xv) 劃一格式捐贈收據

(xvi) 保密聲明

(xvii) 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

(xviii)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xix) 投寄選舉函件通知

(xx) 投寄選舉信件聲明

(xxi) 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意向通知書

(xxii) 法定聲明¹

(xxiii) 承諾²

(c) 候選人填報個人簡歷須知〈用以印製候選人介紹單張〉

提名期間

2. 除非由選舉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呈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提名期截止之前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填妥的提名表格，並附上

(a)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是以個人身分參選，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及

(b) 一項關於候選人的國籍和他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聲明。

¹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勝出的候選人須於公告選舉結果後 7 天內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

²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勝出的候選人須於公告選舉結果後 7 天內作出書面承諾，表明他不會成為任何政黨的成員或作出具有使他受到任何政黨的黨紀約束的效果的任何作為。

3. 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文件：
 - (a) 節錄自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部份的地址標貼及軟複本(候選人須先簽署使用有關選民登記冊內資料的承諾書)；以及
 - (b) 可供候選人在政府土地或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的有關資料。
4. 如候選人要退出參選，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

在提名期之前，
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5.
 - (a) 除了受豁免類別外，所有作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須先編配順序編號。
 - (b) 候選人須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廣告聲明。候選人可視情況需要不時呈交不限數量的聲明。
 - (c) 須確保在所有印刷選舉廣告均印上印刷商的姓名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d) 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每類別的選舉廣告的 2 份樣本呈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 (e) 於私人物業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在私人物業展示／分發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批准書。
 - (f) 如有需要，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將有關的支持同意書副本呈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 | | | |
|----------------------------|-----|--|
| | 6. | 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 |
| | 7. | 向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代理人委任通知。 |
| | 8. | 如接受選舉捐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捐贈預先申報及聲明書(適用於在《防止賄賂條例》所指的任何現任公職人員的候選人，例如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 |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但在提名期截止前 | 9.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 3 張候選人不早於 6 個月前所拍攝的相同的護照尺碼彩色照片。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的自我介紹短文作刊印候選人介紹單張用。

(c) 向選舉主任呈交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 |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
最遲在投票日 1 星期前 | 10. |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呈交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 |
|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
但最遲在投票日 3 天前 | 11. |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 |
| 提名期截止後 3 天內 | 12. |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a) 投票站和點票站的位置圖及擺設圖；及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
| | 13. | 出席由選舉主任舉辦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 |
| | 14. | 從選舉主任收到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的副本。 |

- | | |
|---------------------------------------|--|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當選舉主任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後 | 15. 從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公告（該公告亦會交予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當選舉主任收到另一位候選人遞交的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後 | 16. 從選舉主任收到另一位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
| 投寄免費郵寄選舉郵件前 2 個工作天 | 17. 填妥投寄選舉信件通知，通知有關的經理（門市業務）免費郵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 2 份未經封口的郵件樣本給其檢查和存案。 |
| 最遲於投票日前 3 個工作天 | 18. 寄出免費郵寄選舉郵件，並向郵政署遞交投寄選舉信件聲明： |
| 最遲於投票日前 2 天 | 19. 從選舉主任收到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
| 最遲於投票日
前一天的正午十二時 | 20.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呈交修訂選舉廣告聲明。 |
| 點票前二十四小時
(第 4 輪或以後投票除外) | 21.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 |
| 進入投票／點票站前 | 22.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聲明）。 |
|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 23.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 |
| 投票日 | 24. 候選人可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但須攜帶保密聲明。 |
| | 25. 關於監察投票代理人，如監察投票代理人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按照第 10 段及第 23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通知送交投票站主任。 |

26. 關於監察點票代理人，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按照第 11 段及第 23 段的規定呈交，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通知送交選舉主任。
- 刊登選舉結果後 7 個工作天內
27. 只適用於當選候選人
- (a) 作出一項法定聲明，表現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及
- (b) 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書面承諾。
- 刊登選舉結果後 10 天內
28. 將所有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在以下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前：
- (i) 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或
- (ii) 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或
- (iii)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
29. 將由候選人簽署的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連同每項\$100 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以及一式 2 份的捐贈收據，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乙. 處理和申報選舉開支

保存紀錄

提名期之前和之後

1. 記錄所有支出及收到的捐贈。
2. 所有\$100 或以上的開支必須保存發票及收據。
3. 所有\$1,000 以上非匿名的捐贈，必須發出收據予捐贈者及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應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收據。）
4. 所有交給選舉主任的選舉廣告聲明及選舉廣告，必須保留一份副本。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
代理人的委任**

5.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除了下列事項，選舉代理人可有權處理一切候選人為選舉而有權處理的事務：
 - (a) 候選人就其被提名須做的任何事務；
 - (b) 候選人退出參選；
 - (c) 委任或撤銷選舉代理人；
 - (d)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獲得候選人同時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及
 - (e) 委任或撤銷選舉開支代理人。
6. 每名候選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他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須填寫選舉開支代理人委任通知。候選人亦可以委任選舉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這些代理人需在該項委任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

**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委
任及聲明**

7. 在提交提名表格以後任何時間內，候選人可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
8. 候選人必須將選舉開支代理人委任通知的正本送抵選舉主任。候選人必須留意此項授權在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9. 在展示、分發或使用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必須將選舉廣告聲明及每類別的選舉廣告的副本 2 份，一併送交選舉主任。(倘仍未委任出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

**遞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
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

- 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 30 天屆滿之前**
10. 填妥的申報書及聲明，必須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連同所有有關的文件提交，作為證明。

11. 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必須包括所有由候選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開支。倘候選人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所指明的限期前仍未拆除所有選舉廣告，則政府部門代候選人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以及任何收到的捐贈(包括服務及貨品)。**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他亦須呈交申報書。**
12. 候選人必須在一名監誓員或太平紳士或執業律師面前作出聲明。
13. 候選人必須在限期前(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將填妥的申報書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
14. 倘候選人無法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候選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15. 在限期前，倘候選人想就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任何更正，他可在該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資料，列明有所更改的資料。
16. 在限期後，倘候選人想就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作出任何更正，他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使他可更正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第 1 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飲食界	11
2.	商界(第一)	12
3.	商界(第二)	12
4.	香港僱主聯合會	11
5.	金融界	12
6.	金融服務界	12
7.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11
8.	酒店界	11
9.	進出口界	12
10.	工業界(第一)	12
11.	工業界(第二)	12
12.	保險界	12
13.	地產及建造界	12
14.	紡織及製衣界	12
15.	旅遊界	12
16.	航運交通界	12
17.	批發及零售界	12

第 2 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會計界	20
2.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20
3.	中醫界	20
4.	教育界	20
5.	工程界	20
6.	衛生服務界	20
7.	高等教育界	20
8.	資訊科技界	20
9.	法律界	20
10.	醫學界	20

第 3 界別

項	界別分組	委員數目
1.	漁農界	40
2.	勞工界	40
3.	宗教界	40
4.	社會福利界	40
5.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40

第 4 界別

項	界別分組	組成人士	委員數目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36
2.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	60
3.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政協”）	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	41
4.	鄉議局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 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1
5.	港九各區議會	港九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6.	新界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的議員	21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郵寄選舉廣告宜採用的摺疊方法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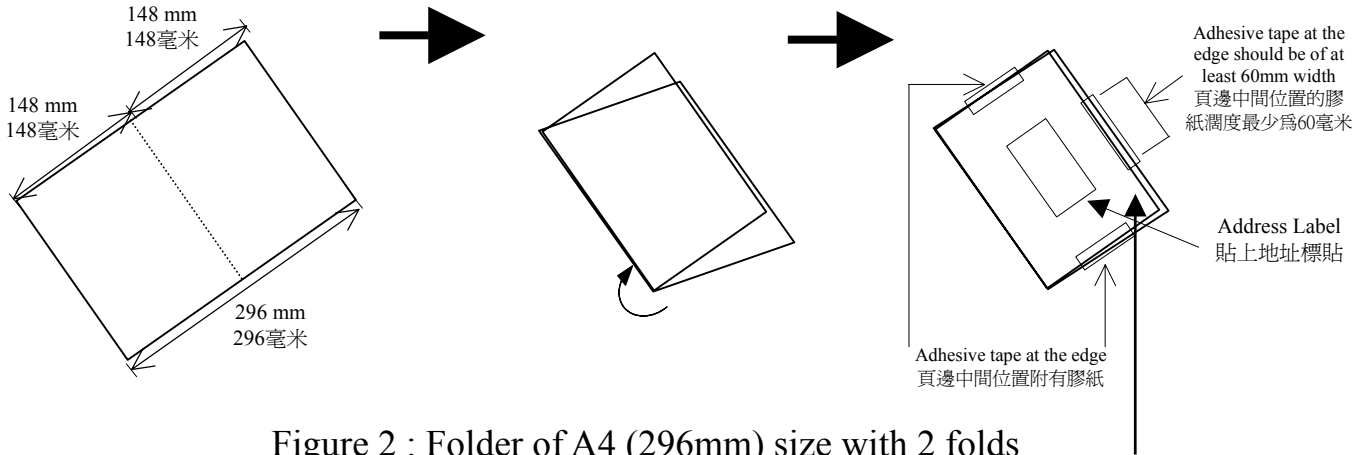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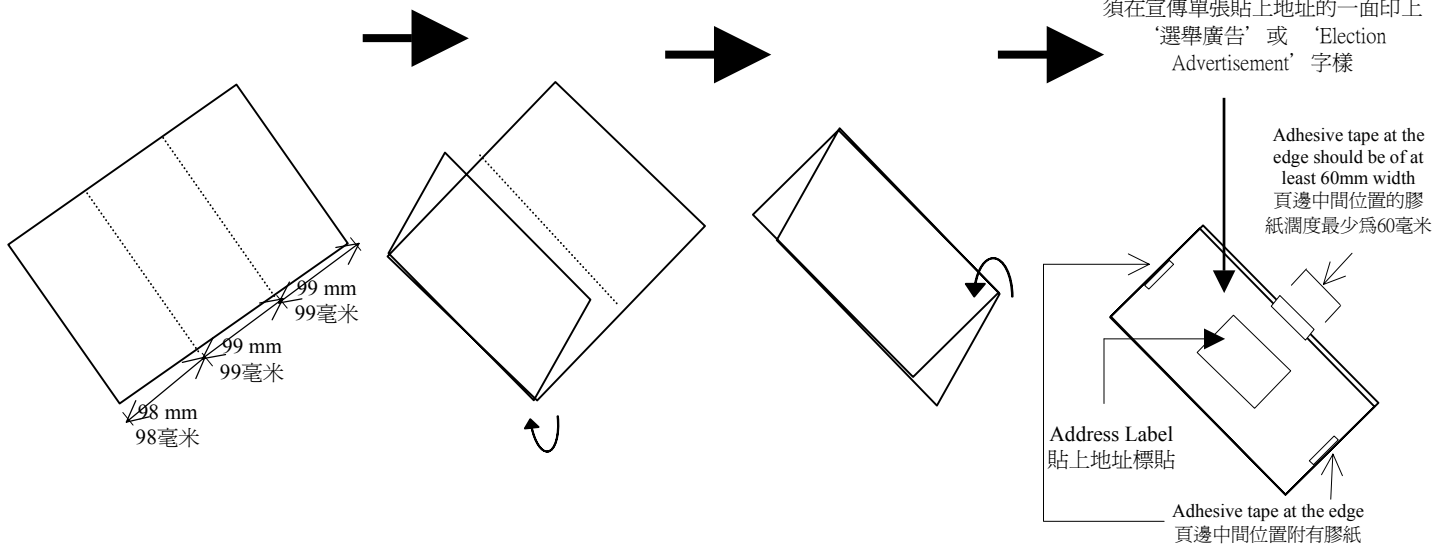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 (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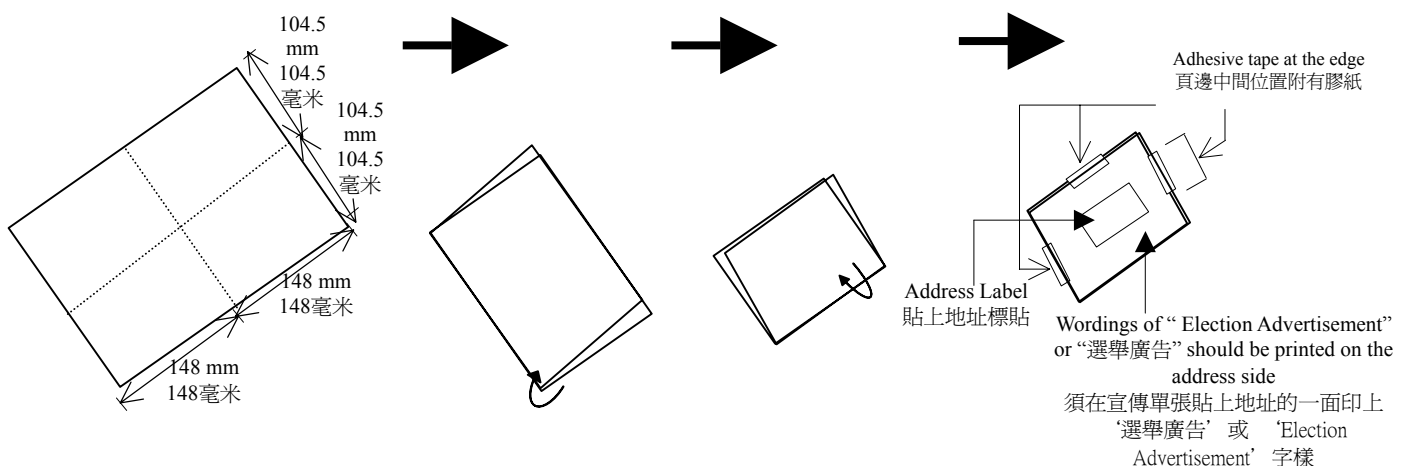


Figure 4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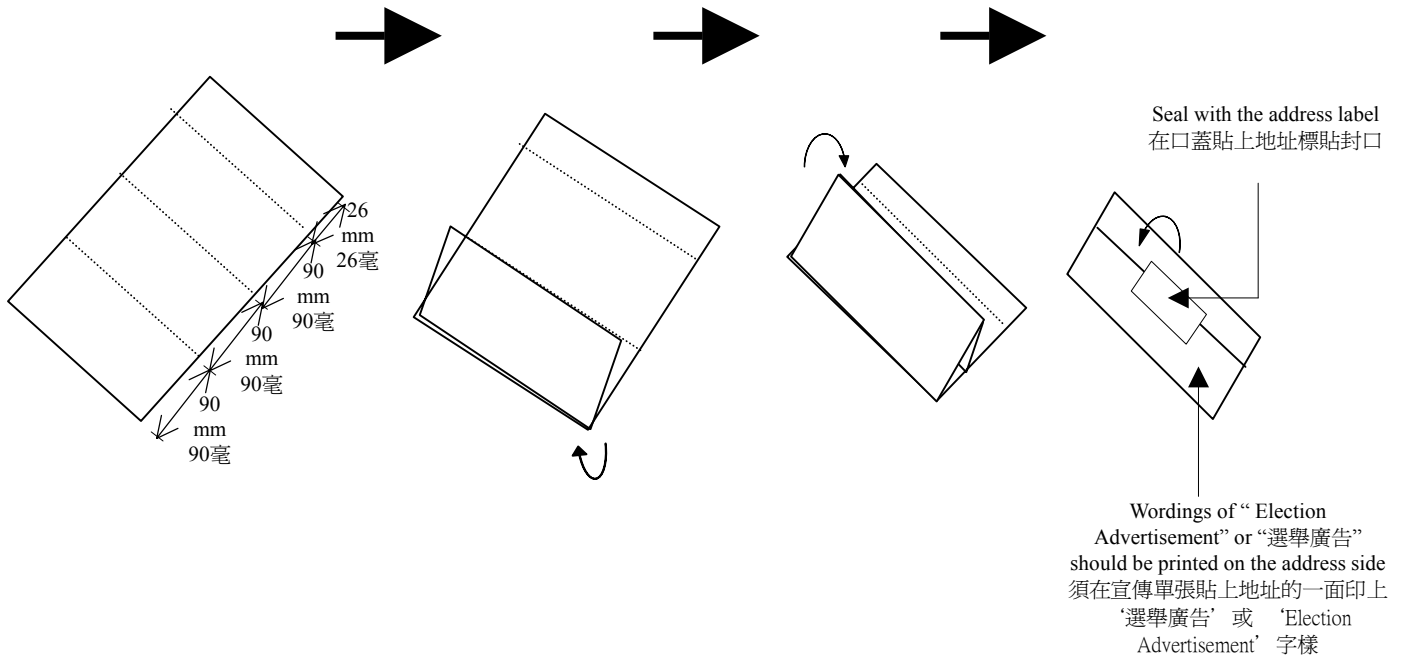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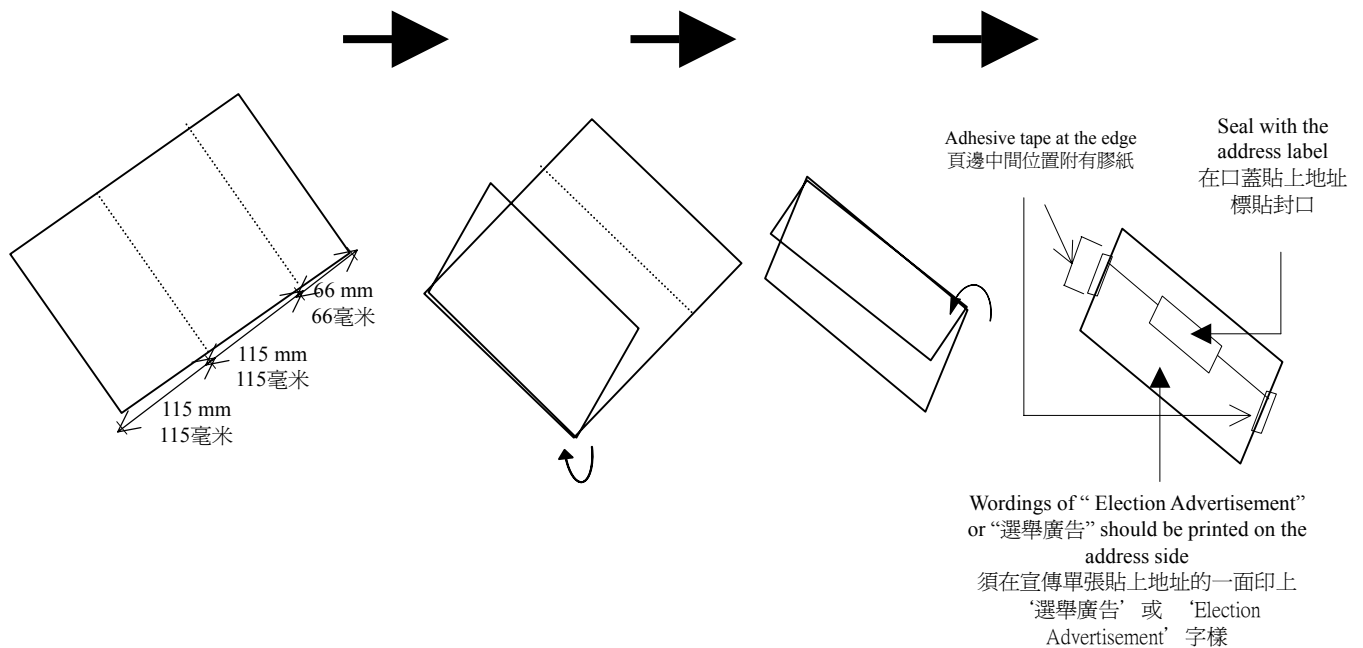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備註:如以其他方法摺疊,所有超過90毫米的開口,必須以膠紙封口。

Note : For other methods of folding, all openings exceed 90mm should be closed by means of adhesive tape.

投寄選舉函件郵政局一覽表

(i) 經理(門市業務/港島)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2 號

郵政總局 1 樓閣

電話：2921 2303

傳真：2868 1442

經理(門市業務/港島)轄下的地區及郵政局：

郵政局	地址
General Post Office 郵政總局	2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Tel : 2921 2333 中環康樂廣場 2 號 電話 : 2921 2333
Wan Chai Post Office 灣仔郵政局	2/F, Wu Chung House, 197-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Tel : 2892 5031 皇后大道東 197 號至 213 號胡忠大廈 2 樓 電話 : 2892 5031
Causeway Bay Post Office 銅鑼灣郵政局	Shop G12, G/F, Commercial Podium, Elizabeth House, 250-254 Gloucester Road Tel : 2833 5358 灣仔告士打道 250 至 254 號伊利莎伯大廈商場地 下 G12 號舖位 電話 : 2833 5358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告士打道郵政局	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Tel : 2877 0929 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灣仔稅務大樓 1 樓 電話 : 2877 0929

郵政局	地址
King's Road Post Office 英皇道郵政局	Shop Nos. 204 - 205A & 208 -210, 2/F, Olympia Plaza, 25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K. Tel : 2571 3366 北角英皇道 255 號國都廣場二樓 204 至 205A 及 208 至 210 號舖 電話: 2571 3366
Shau Kei Wan Post Office 筲箕灣郵政局	G/F, Perfect Mount Gardens, 1 Po Man Street, Shau Kei Wan Tel : 2560 2071 筲箕灣寶文街 1 號峻峰花園地下 電話 : 2560 2071
Aberdeen Post Office 香港仔郵政局	G/F, Kam Fung Building, 171 Aberdeen Main Road/Sai On Street, Aberdeen Tel : 2555 9307 香港仔大道 171 號金豐大廈地下 電話 : 2555 9307
Sheung Wan Post Office 上環郵政局	1/F, Hong Kong Telecom CSL Tower, 322-32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Tel : 2543 0385 德輔道中 322 至 324 號香港電訊 CSL 中心 1 樓 電話 : 2543 0385

(ii) 經理(門市業務/九龍)

地址：九龍尖沙咀中間道 15 號

中間道停車場大廈閣樓

電話：2926 1169

傳真：2312 1455

經理(門市業務/九龍)轄下的地區及郵政局：

郵政局	地址
Tsim Sha Tsui Post Office 尖沙咀郵政局	G/F, Hermes House, 10 Middle Road, Tsim Sha Tsui Tel : 2366 4111 尖沙咀中間道 10 號國際電信大廈地下 電話：2366 4111
Gillies Avenue Post Office 機利士路郵政局	G/F, 140 Gillies Avenue, Hung Hom Tel : 2362 2727 紅磡機利士路 140 號地下 電話：2362 2727
Kowloon East Post Office 東九龍郵政局	G/F, Kowloon East Government Offices, 12 Lei Yue Mun Road, Kwun Tong Tel : 2340 1539 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340 1539
Cheung Sha Wan Post Office 長沙灣郵政局	G/F, 650 Cheung Sha Wan Road Tel : 2741 0343 長沙灣道 650 號地下 電話：2741 0343

郵政局	地址
International Mail Centre 國際郵件中心	80 Salisbury Road Tel : 2356 2540 梳士巴利道 80 號 電話 : 2356 2540
Kowloon Central Post Office 九龍中央郵政局	G/F,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405 Nathan Road Tel : 2928 6246 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 : 2928 6246
Kowloon City Post Office 九龍城郵政局	G/F, 28 Lung Kong Road, Kowloon City Tel : 2382 2237 九龍城龍崗道 28 號地下 電話 : 2382 2237

(iii) 經理(門市業務/新界)

地址：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0 樓

電話：2417 6478

傳真：2413 2853

經理(門市業務/新界)轄下的地區及郵政局：

郵政局	地址
Tsuen Wan Post Office 荃灣郵政局	1/F, Tsuen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8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Tel : 2417 6455 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 樓 電話：2417 6455
Tuen Mun Central Post Office 屯門中央郵政局	G/F Podium, Library and Post Office Building, 1 Tuen Hi Road, Tuen Mun Tel : 2441 3387 屯門屯喜路 1 號圖書館及郵政局大樓平台 電話：2441 3387
Yuen Long Post Office 元朗郵政局	Shop B, G/F, 8 Yuen Long Pau Cheung Square, Yuen Long Tel : 2477 3037 元朗炮仗坊 8 號地下 B 鋪 電話：2477 3037
Tai Po Post Office 大埔郵政局	G/F, Tai Po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1 Ting Kok Road, Tai Po Tel : 2650 8702 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650 8702

郵政局	地址
Sha Tin Central Post Office 沙田中央郵政局	1/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Tel : 2697 9813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 字樓 電話 : 2697 9813
Sai Kung Post Office 西貢郵政局	G/F,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Building,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Tel : 2792 2243 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 : 2792 2243
Fo Tan Post Office 火炭郵政局	G/F, Shatin Galleria, 18-24 Shan Mei Street, Fo Tan, Shatin Tel : 2690 9071 沙田火炭山尾街 18 至 24 號沙田商業中心地下 電話 : 2690 9071
Kwai Fong Post Office 葵芳郵政局	Shop No. 4-10, G/F, Kwai Kin House, Kwai Fong Estate Tel : 2422 4303 葵芳邨葵健樓地下 4 至 10 號舖位 電話 : 2422 4303
Ma On Shan Post Office 馬鞍山郵政局	Unit 2, G/F, Sunshine City Phase 4, Ma On Shan, Shatin Tel : 2630 5026 馬鞍山新港城第 4 期地下 2 號舖位 電話 : 2630 5026

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一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九章第二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並盡量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候選人應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因此，應考慮與有關的管理處(如有的話)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聚會順利舉行。若候選人關注自身安全，應考慮在舉行聚會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第四部分的條文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為確保整個活動有秩序及公平公正地進行，不會出現任何尷尬的情況，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住戶、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或有關的互

助委員會作出預防措施，確保所有參加者安全及論壇有秩序地進行。如有必要，應僱用保安員在論壇現場駐守。

在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詳情。

7. 如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決定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亦可規定進行活動的時間及訂定其他條件。這些條件亦有助減少出席聚會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及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計劃及進行競選活動時，候選人應留意租戶、住戶及業主的感受，這樣做可確保競選活動在安全及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

9. 除必須取得擁有樓宇公用地方控制權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批准或同意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外，建議有關人士在競選活動開始時知會有關的管理處。

一般建議

10. 如對某方面的安全問題特別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意見。

「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及發證條件

凡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提出申請，以獲准在公眾地方籌款，即收集款項，或出售、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品，以收取捐款，而將所籌得款項作慈善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倘將所籌得款項作其他用途，則該等申請應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

甲、須予考慮的行政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提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時，通常會考慮該項申請能否符合下述指引，以決定應否發給許可證：

- (i) 在適用的情況下，申請人就申請該許可證所代表的組織或團體，必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倘從所籌得款項受益的組織或團體與申請人所代表的不同，則該組織或團體亦須已根據香港法例正式註冊；
- (ii) 倘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則其年齡必須是 21 歲或以上，並須是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永久居民，或通常在香港居住最少七年的居民；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會用在直接或間接有助於香港代議政制發展的用途；
- (iv) 籌款活動不會引起公安及公眾安全方面的問題，亦不會對公眾人士造成滋擾或騷擾；
- (v) 除非籌款活動是在範圍有所局限的室內公眾地方進行，否則不可在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售旗日」同一個早上舉行；
- (vi) 籌款活動不應與另一慈善籌款活動在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
- (vii) 不應有超過一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在同一日及同一地點或該地點附近舉行，除非所舉行的各項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均是由同一個申請人籌辦；

- (viii) 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須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及
- (ix) 許可證持有人如有違反許可證所訂明的條件，除非能提出令民政事務局局長滿意的解釋／理由，否則在下次申請許可證時，將不會獲考慮簽發新證。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會按照上述行政指引，個別考慮每宗申請。

乙、發證條件

倘申請獲得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通常會附加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必須就使用籌款活動場地一事，已獲得或大有可能會獲得各有關當局批准，包括負責管理該場地的當局批准；
- (ii) 所籌得的款項，不會用於任何牟利生意或活動；
- (iii) 所籌得的款項，將只會在香港使用；
- (iv) 不會有人從所籌得的款項中獲得不恰當的利益；
- (v) 當局就籌款活動所給予的許可，只局限於許可證上所列明的各項資料。該等資料若有更改，必須得到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
- (vi) 倘若所籌得的款項被用作不符合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此籌款活動所獲的許可，將告無效；
- (vii) 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把向市民所籌得的款項，在扣除合理開支後，用於許可證所指明的用途；
- (viii) 在按上文第(vii)項的規定使用所籌得的款項之後，倘尚有餘款，許可證持有人應把未使用的款項捐贈給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稅項豁免的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

- (ix) 許可證持有人須安排由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審核有關所籌得款項的帳目，並須在籌款活動結束後的 90 天內，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帳目。若有市民提出要求，該份經審核的帳目亦可供他們查閱；
- (x) 所有捐款均須屬出於自願，而籌款活動不得引起公安方面的問題或造成滋擾，包括發出過度噪音及對公眾人士造成騷擾在內。此外，籌款活動所進行的方式，亦不得令人大體上對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可能產生反感；
- (xi) 在籌款活動進行期間，主辦團體的名稱及許可證／批准書的副本必須在當眼處展示。此外，每名參與者均須佩戴清晰易讀的徽章，該徽章上須標明參與者的姓名及主辦機構的名稱；及
- (xii) 未滿 14 歲的兒童不得參與籌款活動。年齡屆乎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若參與活動，必須是完全出於自願，並事先得到他們的家長書面同意。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處理某宗申請時，若認為有所需要，可附加其他條件，藉以保障參加籌款活動的人士、維持治安、控制人群秩序，或維護公眾安全等等。在特殊情況下，民政事務局局長若認為有合理需要，亦可豁免若干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
提出的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申請書**

本申請書須在舉行有關活動的日期起計最少四個星期前，送達民政事務局局長(地址：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樓)。這樣可以使申請人大約在活動舉行前七日收到申請結果的通知。如有查詢，請致電 2835 1495。

-
1. 申請人姓名：_____ * 先生 / 太太 / 小姐 / 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2.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請一併提交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一份)
 3. 地址：_____
 4.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圖文傳真機號碼：_____
 5. 如申請人代表團體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 i) 團體名稱：_____
 - ii) 申請人在團體的職位：_____
 - iii) 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u>職位</u>	<u>姓名</u>	<u>地址</u>
<u>會長/主席</u>	_____	_____
<u>秘書</u>	_____	_____
<u>司庫/會計</u>	_____	_____
 -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_____
 - v) 團體類別：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 (請說明詳情) _____

(請一併提交貴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貴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貴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申請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6. 倘擬將籌得款項作為幫助另一團體的用途，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團體名稱：_____

ii) 申請人與該團體的關係：_____

iii) 該團體主要職員的詳情：

職位	姓名	地址
會長/主席	_____	_____
秘書	_____	_____
司庫/會計	_____	_____

iv) 團體的成立日期：_____

v) 團體類別：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獲豁免註冊的社團，或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其他（請說明詳情）_____

(請一併提交該團體的註冊/豁免註冊證明書副本一份及該團體的組織大綱及細則或該團體的章程或規則副本一份。如該團體是在香港註冊的公司，並請出示由公司註冊處所簽發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存在證明書副本各一份。)

vi) 該團體是否已同意由你舉辦有關活動？ * 是 / 否

7. 如申請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請填報下列資料詳情：

i) 出生日期及地點：_____

ii) 在港居留年期：_____

iii) 是否香港的永久居民？ * 是 / 否

8. ✦ 收集款項擬作用途： _____

9. ✦ 活動形式： _____

10. ✦ 收集款項方法： _____

11. ✦ 舉行活動日期及時間（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_____

（注意：為確保將籌款地點、日期及籌款次數公平分配給所有擬提出申請的人士，當局可能因應當時情況而規限批核日數。）

12. ✦ 地點及地址： _____

是否已經獲准使用該地點？ *是 / 否 / 申請尚在處理 / 不適用

（倘有關地點位於露天公眾地方，請說明確實位置及一併提交平面圖。此外，如需使用傢具，請示明擬放置桌子等傢具的位置。）

✦ 倘本申請書獲批准，許可證將會列明此等項目所示的資料詳情。申請人為本身利益着想，宜審慎計劃有關活動，以免後來因上述資料詳情有所更改而須再行申請批准。

13. 如申請人或以上第 5(i)及第 6(i)段所述的團體或以上第 5(iii)及第 6(ii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曾經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17)條，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申請，請詳細說明：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獲批准 / 遭拒絕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申請人如欲就這申請提供任何額外支持資料 (例如：要求獲准完全或部分豁免發給許可證的行政指引或發證條件所列規定的理由)，請詳細說明。

本人現謹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所有資料，據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屬真確無訛。

簽署： _____
(申請人)

(團體蓋章)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本表格的空白地方不敷填報所需資料之用，申請人可另紙書寫資料詳情，並隨本表格一併提交。)

目的說明

收集目的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以下目的：
執行與非慈善性質籌款活動有關的工作。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一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下述人員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
政務主任
電話：2835 1495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投票活動，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
- (3) 無合理辯解而展示任何與任何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宣傳物料。
- (4) 派發選舉廣告。
-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講話；
 - (b)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c) 唱歌；或
 - (d)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 (6) 播放錄音帶或錄影帶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
-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的信息。
- (8) 與選民握手。

個人資料私隱：競選活動指引

1. 此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以說明在進行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競選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或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在許多情況下都會利用電話向準選民進行游說，以影響他們的投票決定。此外，候選人亦可能利用傳真、手機短訊或電子郵件向準選民進行游說。在某些情況下，有關個人與致電者及/或候選人是從無交往的，他們因而關注候選人有否從選民登記冊以外的來源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

2. 向選民進行拉票的行為並無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只要所使用的個人資料是用合法及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的方式收集，以及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是與該等資料的收集目的直接有關。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1原則及第3原則與此直接有關：

(a) **保障資料第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及

(b) **保障資料第3原則**訂明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使用於收集資料時所述的收集目的以外的目的，或使用於不是與該原本收集目的直接有關的目的。

3. 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務請留意條例所訂明的規定。

4. 候選人有責任直接向他們的助選成員簡介條例的規定，以及督導他們的工作，以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5. 直接向有關個人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活動的候選人，必須將有關資料可能會使用於該目的一事告知有關人士。
6. 候選人不得以欺詐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或是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
7. 候選人使用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的時候，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訂明的選舉之用。
8. 候選人不得使用從選民登記冊或已發表的資料以外的來源取得的個人資料作競選用途，除非事前已取得有關個人的明示同意，可將個人資料使用於該用途。
9. 至於候選人利用從第三者(例如職工會或專業團體)取得的個人資料與這些團體的會員接觸或向他們進行游說，正確的做法是由這些職工會或專業團體決定這是否屬於原本資料收集目的所准許的目的，而有關郵件最好由這些團體處理。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有關團體應在事前知會會員。
10. 如候選人利用直接郵遞方式、未應收件人的要求而發放的電郵及傳真，或透過專業團體進行游說活動，良好的行事方式是應為接收這些郵件的個人提供拒絕再接收相關郵件的選擇，即讓有關人士選擇以後不再收到有關郵件。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
2.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是否依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準則時，會先了解情況，例如，出版人可能遇到的一些實際問題：報章的版位和人手有限；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問題有許多意見，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有些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其餘的候選人則不置一辭；又或是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等。
3. 重要的是：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不特別加以解釋而不給予各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和報導。單是說因為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導，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在同一報導中說明情況，便不會引起懷疑或投訴，指其違反指引。
4.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導，並不是說報導每名候選人時，篇幅和字數必須相同。每宗個案會按照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導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導。換句話說，這裏所說的公平和平等對待，是指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
5.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為巡遊或慶祝巡遊中使用的任何花車設計的申請，須以書面提出，並清楚列明下列詳情：
 -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地址
 - 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
 - 將用作花車的車輛的廠名、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三份，最少A3紙大小，顯示下列詳情：
 -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駕駛室的出入口
 -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
 -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如該車輛是領有運載站立乘客的公共服務車輛，則不在此限。

 -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所有申請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告士打道7號
人民入境事務大樓3402室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工程師(車輛審批及策劃)
(聯絡電話：2829 5550 傳真：2802 7533)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申請人會在運輸署收到申請後十四日內獲得通知，同時亦會獲得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的通知。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通知日期後一個星期內，再次提交修改過的圖則。

可被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註：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可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開支項目)

-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
-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i) 橫額
 - (ii) 招牌
 - (iii) 標語牌
 - (iv) 海報
 - (v) 傳單
 - (vi) 宣傳小冊
 - (vii) 錄影帶及錄音帶
 - (viii) 電子訊息
 - (ix) 推廣候選人的各種刊物或宣傳資料
-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支出，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則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而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內。
- (5) 有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
-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 (8) 競選活動的有關運作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
- (9) 郵寄宣傳資料的郵費（不包括政府提供的免費郵遞服務）。

-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 (11) 利用廣播車進行宣傳的費用。
- (12) 利用報章、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身分識別的費用。
- (15) 在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投票結束)，由身為在任的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現任主席、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或現任村代表的候選人為發表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以及於選舉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為推廣候選人發表的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 (16) 候選人所屬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宣傳組織政綱的會議，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17)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如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就一般選舉法律的應用諮詢法律意見的費用，包括“選舉開支”及“捐贈”的定義，則不算為選舉開支。]
- (18)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 (19)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一種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 (20)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捐贈)。

- (21)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22)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 (23) 為攻擊競選對手而展開負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維護廉潔選舉 資料冊

廉政公署24小時選舉查詢熱線：2920 6530

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

廉政公署網頁：www.icac.org.hk

導 言

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監管本港的公共選舉，包括行政長官選舉。該法例旨在維護選舉公平廉潔，並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為。為了讓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明白《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對選舉中容易犯錯的地方提高警覺，以便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誤墮法網，廉政公署特別印製了這份資料冊，以供參考。資料冊內容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簡介、選舉備忘、問題剖析和舉報及查詢方法四部份。由於這資料冊旨在提供一般性的參考資料，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人士對與選舉有關的個別情況如有疑問，應詳閱法例原文及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及其他在此法例中所列明的選舉。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作出，是在本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均受此條例監管。

以下的簡介扼要地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介紹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認識的條文。

為方便參考，以下簡介中「●」符號表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違法行為或法例條文的闡釋，而「□」符號則代表名詞釋義。

(一) 候選人的提名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第2, 7條)

- 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
 - (1) 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該第三者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舞弊地索取或收受利益，藉以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候選人」
 - (1) 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2)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
- 「利益」包括任何有值代價、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優待或服務等（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利益」並不包括已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中所申報的各項選舉捐贈。
-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自然人為了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第8條)

- 任何人對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因他人或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而對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對候選人或準候選人作出的欺騙行為（第9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第10條）

- 任何人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即屬違法。

（二）競選活動

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第25條）

-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
 - (1) 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
 - (2) 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候選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違法。

發布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第26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有關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選舉廣告內假稱獲支持（第2，27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發布或授權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發布與某人或某組織有關連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已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士必須先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未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發布或授權發布上述載有該人士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該人士的圖像的選舉廣告，即使有關廣告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這並非意味著該人士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
 - 任何人若未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而看來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即屬違法。
 - 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支持」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
-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
- (1)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2)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3)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4)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發布不符合規定的選舉廣告（第33，34條）

- 任何人若沒有在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即屬違法。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發布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如在發布上述漏載法定資料的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已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補述有關的資料，則不屬違法。
- 任何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樣本予選舉主任。*
- *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候選人如未有事先向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兩份樣本及遵守該條文所列出的其他規定，候選人不得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另外，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說明任何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亦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有關選舉廣告兩份文本。
- 在任候選人（指現職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等人士），在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三）投票

賄賂選民或其他人（第11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或該人士圖令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以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向選民或其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第12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作出上述行爲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 舉行選舉聚會時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並非違法。
- 「選舉聚會」是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對選民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第13條）

-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或該人士圖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若因為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向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對選民作出的欺騙行為（第14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或使該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使該人士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在選舉中冒充他人（第15條）

-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任何人以他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即屬違法。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第16條）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的同一輪投票中投票多於一次。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 (1)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選舉的同一輪投票中投票多於一次。

銷毀或污損選票（第17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向他人提供選票，銷毀或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投票箱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選票以外的其他紙張放進投票箱，或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違法。

（四）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選舉開支（第2，24條）**

- 「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
 - (1)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
 - (2) 為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以貨品及服務形式而用於與該選舉有關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候選人選舉開支的總額（無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代為招致），若超過法定的最高限額，即屬違法。
- 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開支上限為\$9,500,000。

選舉開支的招致（第2，23條）

-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以書面授權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開支限額，須列明在授權書內，而此授權書必須送達選舉主任方為有效。
- 候選人若沒有將他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若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則抵觸此條例。

選舉捐贈的使用及處置（第2，18，19條）

- 「選舉捐贈」是指：
 - (1) 為償付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金錢；或
 - (2) 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
- 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將選舉捐贈：
 - (1) 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2) 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收取某項\$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如沒有向捐贈者發出收據，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將某項\$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另外，候選人如沒有將某項\$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亦屬違法。
- 候選人如沒有將剩餘或因超出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即屬違法。

選舉申報書（第20，36，37，38條）

- 候選人如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候選人如未能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

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

- 申報書必須附有：
 - (1) 列明每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100以下的支出除外）；及
 - (2) 簽發給每一位捐贈者並列明該捐贈者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1,000或以下的捐贈除外）；及
 - (3) 候選人已按照法例，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送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及
 - (4) 一份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法例處理那些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5)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或指明使用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五）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行為（第21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
 - (1) 以誘使該人士或使該人士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以酬謝該人士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或已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或接受利益：
 - (1) 以撤回、或作為誘因而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作為已經撤回、或已經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報酬，即屬違法。

(六) 雜項及有關條文

候選人知情和同意其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第29條)

- 如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下作出，該候選人即被視為親自作出該等違法行為。

高級人員可被裁定犯法團所犯的罪行 (第42條)

- 任何法團如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屬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執行幹事或涉及法團管理的人士，可被裁定犯了作出該等行為的罪行，除非該人士能證明：
 - (1) 該等行為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2) 該等行為雖然是在他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但他已盡力阻止該等行為的作出。

協助、教唆他人犯法等罪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3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1C條)

- 任何人煽惑、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企圖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七) 申請寬免

對某些非法行為的寬免 (第31條)

-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因曾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行為而觸犯了本條例中所指的「非法行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的刑罰及喪失資格的懲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廣告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35條）

- 任何人若未有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印載法定的資料，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兩份樣本予選舉主任，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
 - (1) 容許其免受有關條文所定的規限；及
 - (2) 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的刑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40條）

- 候選人若未能依時及準確地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按照法例規定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發指令，准許候選人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更正申報書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豁免候選人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依從法例規定行事是因下列情況而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1) 申請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2)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
 - (3)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
 - (4)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遺失或銷毀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 (5) 任何合理因由。

* 以上所述的第(1)及(2)點只為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延期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考慮因素；但不成為原訟法庭容許候選人就其選舉申報書內之錯誤或虛假陳述而申請作出更正，或原訟法庭豁免候選人付交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的考慮因素。

(八) 刑罰

舞弊行爲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爲，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00 及監禁三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00 及監禁七年。
- 任何人如被法庭裁定作出了舞弊行爲，須按照法庭指令，繳付其就所犯罪行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非法行爲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爲，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200,000 及監禁三年。
- 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34及37條的規定，其罰則與作出非法行爲相同，惟第34條則不受下列喪失資格的懲罰所限。

本資料冊所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中的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及21條爲 舞弊行爲 ；第23、24、25、26及27條爲 非法行爲 。
--

喪失資格的懲罰

- 任何人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違反第34或39條除外），將會：
 - － 由定罪日起三年內，喪失在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爲選民或投票的資格；

- 由定罪日起五年內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的資格；及
- 由定罪日起三年內喪失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即時監禁的刑罰

- 根據1997年11月27日上訴法庭發出的判刑指引，凡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者，應被判處即時監禁，以維護選舉廉潔公平。

選舉備忘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在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

(一) 候選人的提名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出上述行為。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施用武力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的任何一項舞弊行為。

欺騙行為

-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

(二) 競選活動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 不得蓄意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選舉廣告

- ☒ 不得在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前，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藉以顯示已獲對方支持。
- ☑ 必須在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刊登在註冊本地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 必須緊記任何在任候選人於選舉提名日起至選舉投票日期間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 ☑ 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樣本。*

*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候選人如未有事先向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兩份樣本及遵守該條文所列出的其他規定，候選人不得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另外，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說明任何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亦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有關選舉廣告兩份文本。

(三) 投票

賄賂

- ☒ 不得向他人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向他人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出上述的投票行為。

提供茶點或娛樂

-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作出上述的投票行為。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欺騙行為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 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為。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

-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或污損選票。
- ☐ 不得蓄意促請或誘使沒有投票資格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
- ☐ 不得誘使任何人在選舉的同一輪投票中投票多於一次。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選舉開支

- ☐ 不得招致超出法定限額的選舉開支。
- ☐ 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出其獲授權的選舉開支限額。
- ☐ 必須將所有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納入選舉申報書內。

選舉捐贈

-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與選舉活動無關的開支。
- ☒ 必須就任何\$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
- ☒ 必須將任何\$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 必須將任何未使用或超出法定選舉開支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申報書

- ☒ 必須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
-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法例規定需要呈交的發票、收據及聲明書。
- ☐ 不得蓄意在選舉申報書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 即使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問題剖析

問1. 一群具影響力的社區領袖打算去信予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呼籲他們投票給某位候選人，為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他們應注意那些事項？

- 答1. ● 由於所述信件旨在促使有關候選人的當選，故該信屬於選舉廣告印刷品。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條規定，除刊登於註冊本地報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必須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此外，有關人士必須在該信件發布後的7天屆滿之前，向選舉主任繳存信件的兩份文本。
- 既然上述信件屬選舉廣告，製作及投寄該信件所涉及的費用應屬選舉開支，由此，發信人士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才可代其招致此項與選舉有關的開支。候選人則須在其選舉申報書內填報該項開支。
- *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候選人如未有事先向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兩份樣本及遵守該條文所列的其他規定，候選人不得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另外，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說明任何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亦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有關選舉廣告兩份文本。

問2. 倘若甲候選人的一名支持者發布一些針對乙候選人的負面選舉宣傳，意圖攻擊乙候選人，該名支持者會否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甲候選人是否需要對其支持者的行為負責？

- 答2.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沒有就有關候選人的選舉宣傳形式作出任何限制，包括為針對其對手而發布的負面宣傳。惟所有涉及候選人的宣傳內容必須屬實，否則發布人士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因為根據

該條例，任何人包括候選人，不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發布任何有關該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這些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

- 倘若甲候選人的支持者所發布有關乙候選人的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目的旨在阻礙乙候選人當選，該名支持者便抵觸了上述法例。
- 倘若甲候選人同意其支持者的上述行為，甲已同樣抵觸了第26條。發布負面選舉宣傳所需的費用是以甲的選舉開支計。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規定，任何人士必須先獲候選人書面授權方可代該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故此上述支持者必須事先得得到甲候選人的有關同意，否則將會觸犯該條法例。

問3. 某專業團體的主席透過書面的同意，容許丙候選人將該團體的名稱和標識納入其選舉廣告中，這樣會否違法？如該組織的一些成員反對主席支持丙候選人的決定，情況又如何？

- 答3.**
- 該名主席應確保所屬的專業團體確認他給予丙候選人的書面同意。任何人未經所屬團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所屬團體的成員透過全體大會議決批准，而向候選人給予書面同意將該團體的名稱和標識納入其選舉廣告中，將會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
 - 倘若上述主席支持丙候選人的決定，被有關專業團體其他成員循正確程序否決，則主席所給予的同意書將會無效。在這情況下，丙候選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將未派發的宣傳品予以修改和將已張貼的宣傳品收回。但無論如何，製作有關選舉廣告及其後因撤回該廣告所涉及的費用，仍須計算在其選舉開支內，並須作出申報。

問4. 倘若有人未獲得候選人書面授權便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這樣做是否違法？該名人士可否宣稱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其實屬於給予候選人的選舉捐贈？倘若候選人最終同意接受這項「捐贈」，該名人士是否仍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答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訂明，只有候選人和獲候選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而授權書文本亦必須送達選舉主任後方為有效。因此，倘若上述人士未獲候選人書面授權而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便屬違法。上述人士一旦招致了選舉開支，縱使其後把所採辦的項目或服務捐贈予候選人，亦不能改變違法的事實。所招致的開支，仍需計算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內。

問5. 候選人可否將超逾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用於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他應否在選舉後將未使用的選舉捐贈退回予捐贈者？

答5.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8、19條訂明，選舉捐贈只可用作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候選人如接受一項\$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則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候選人不需將超逾選舉開支上限或未使用的捐贈退回予捐贈者，但必須將未使用的捐贈給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問6. 數個商會聯合一起為選舉委員會委員舉辦晚宴，席間，晚宴的籌委會主席邀請一名候選人上台發表其競選政綱，該候選人應如何應付？籌委會主席這樣做可有問題？候選人及該主席會否因此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答6.

- 候選人參加晚宴時如遇到上述的情況，應即時拒絕邀請，並立即制止任何人在晚宴上宣傳一切涉及他的選舉事宜，否則該次活動將被視為促使他當選的選舉聚會，所涉及的費用亦會當作其選舉開支計。
- 如有關晚宴被安排為選舉聚會，但該名主席又未有

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的規定，事先取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招致與晚宴有關的選舉開支，該名主席便會抵觸上述法例。

- 另外，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任何人不得親自或透過他人向其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支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以影響其他人的投票決定。
- 倘若是次晚宴是該名主席刻意安排，以圖影響出席者投票給該候選人，他已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假若候選人是知道及同意該名主席以上述目的舉辦晚宴，他亦同樣會抵觸上述法例。

問7. 倘若上述候選人獲邀在某商會的大會上宣傳其選舉事宜，而當場提供的只是不含酒精的飲料，那麼情況會否不同？

- 答7.
- 倘若有關商會邀請該候選人在大會上宣傳其選舉事宜，則該大會便屬選舉聚會。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雖然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不會構成舞弊行為，但該聚會所招致的費用仍須納入該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 在上述情況下，該商會須在安排大會前事先取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才可代他招致有關的開支，否則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為公平起見，所有候選人應受到平等的對待，以免個別候選人因可享受不同的待遇而在選舉中佔優勢，我們建議該商會應邀請所有候選人出席有關的會議，宣傳他們的競選政綱。
 - 倘若該商會已邀請了全體候選人出席，而有關大會亦非為宣傳某候選人而舉行，該大會將不會被視為選舉聚會，其所涉及的費用亦不須計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在這情況下，有關商會亦無需就大會的開支而先取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

問8. 倘若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向一些選民暗示，只要他們投票予該名候選人便可獲得生意，這樣會否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候選人是否也要負上法律責任？

答8.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1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向他人提供利益，包括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等，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即屬違法。故此，上述的選舉代理人已抵觸了有關條例。
-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的報酬，亦屬違法。
- 至於候選人是否需要負上法律責任，主要關鍵在於該選舉代理人的行為是否在他知情和同意下而作出的。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9條，如果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或同意下作出的，則候選人亦須負上法律責任。

問9. 如某總承建商要求旗下一名分判商投票予他所支持的候選人，這樣會否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答9.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3條訂明，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藉以誘使或強迫後者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
- 要界定該名總承建商的要求是否有用武力或含脅迫成分並不容易，因為要視乎個別事件的情況而定；不過，任何具影響力的人士應該謹慎自己的言行，以免合法的拉票行為被他人視為以脅迫的手段為某候選人取得選票。

問10. 為慶祝候選人獲選而舉行慶功晚宴所招致的開支，應否當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候選人可否用他所收到的選舉捐贈去償付舉辦慶功宴所涉及的費用？

- 答10. ● 如果候選人在當選後設慶功宴，其目的純粹是為慶祝他成功當選，與促使他當選無關；在這情況下，有關的開支不需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
- 但是，如果設宴的目的是為了履行候選人對協助他進行競選的人曾許下的承諾，例如他曾答應他成功當選後，將設宴酬謝曾為他的競選而奔波的人士及助選成員，該宴會的舉行便與促使他當選有關，所涉及的費用亦因此而屬選舉開支，需要在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內列明。
- 若候選人設宴的另一目的是為了酬謝選民曾投他一票，則授受雙方皆屬作出了舞弊行為，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第12條，再者宴會的費用亦需納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8條清楚說明，選舉捐贈不可用作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如所述的慶功宴與促使候選人的當選無關，候選人是不可用他收到的選舉捐贈以支付慶功宴的費用，否則便會觸犯法例。

問11. 所有候選人是否必須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定的限期前呈交選舉申報書？候選人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 答11. ● 候選人不論有否招致選舉開支，均須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7條的規定，在選舉結果刊登憲報的日期後、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或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30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並須附上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聲明書，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 申報書必須列明候選人所有的選舉開支及其所獲得的選舉捐贈（包括金錢及貨品等），並附上每項\$100或以上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和候選人就所收到每項\$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而發給捐贈者的收據副本等文件。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4條的規定，每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均不能超越法定的選舉開支上限。行政長官選舉的開支上限為\$9,500,000。
- 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所作出的陳述必須正確無誤，因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0條，如果候選人在申報書中明知而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屬作出了舞弊行為。

問12. 某選舉代理人因為忙於籌備各項競選活動，以致一時疏忽，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他可以怎樣作出補救？

- 答12
- 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應細心留意及遵守有關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例，並盡量避免觸犯任何法規。
 - 由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舞弊行為，屬嚴重的違法行為，觸犯後並沒有任何補救方法。
 - 若候選人或任何人因一時疏忽，在選舉過程中，觸犯了條例所指的非法行為，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1條，向法庭申請命令，寬免他需要承受的刑罰或喪失資格的懲罰。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有關的非法行為是由於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
 - 任何人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若漏載了法定的印刷資料，或未有在該選舉廣告發表後的7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供廣告文本兩份，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5條，向法庭申請寬免其因為沒有遵守上述法例第34條而應受的刑罰。

- 候選人若未能於法定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他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1)條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他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選舉申報書，但他必須令法庭信納此情況是由於申請人患病、不在香港；或他的代理人/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行為不當；或某人的粗心大意、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若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有任何錯漏，他亦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0(3)及40(5)條，向法庭申請寬免。惟他必須令法庭信納上述行為是由於他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某人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意外地遺失或銷毀有關文件；或任何合理因由，而並非因他不真誠所致。

問13. 如果有人蓄意向廉署人員提供虛假資料以圖中傷或影響某候選人，廉署會如何處理？

- 答13.
- 任何人士若明知而向廉署作出與罪行有關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廉署人員，即違反了《廉政公署條例》第13B條的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二萬元及監禁一年。
 - 當然，任何人如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廉政公署歡迎他們作出舉報。舉報途徑包括親身或致電廉署之舉報中心及八間分區辦事處（電話及地址詳列於本資料冊內），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
 - 廉署必定會就每一宗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投訴展開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

舉報及查詢方法

舉報

任何人如發現或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或前往廉署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作出舉報。

查詢

任何人如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選舉查詢熱線2920 6530或親臨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查詢〔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公眾假期休息）〕。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香港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九龍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政公署中九龍辦事處

九龍城衙前圍道21號E地下

電話：2382 2922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啓田道67號啓田大廈地下4號

電話：2756 3300

新界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道271-275號富裕樓地下

電話：2493 7733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屯門屯順街時代廣場北翼地下4-5號

電話：2459 0459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電話：2606 1144

支持同意書**Consent of Support**

(填妥後請盡快存案於選舉主任)

(To be deposited with the Returning Officer as soon as it is completed)

適用於個人 For an individual

1. 我同意 _____ [候選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7 條的規定, 以我的*個人名義/職銜名義“ _____”使
 用我的姓名或標識或與我有關聯的姓名或標識或我的圖像, 以示支持*他/她在 _____
 [日期] 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 藉以促使或協助*他/她在選舉中獲選。

I hereby give consent to _____ [Name of candidat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_____) to use my name or logo of or associated
 with me or my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 in *my personal capacity/in my official capacity as
 “ _____” under section 27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as an indication of my support,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or
 procuring *his/her election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t the election to be held on _____ [Date].

2. #我已在 _____ [組織名稱]
 於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 舉行的*管
 理層會議/大會中, 獲准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

I have obtained the approval of _____ [Name of organisation]
 for my giving of the above consent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organisation /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organisation held on _____ [Date] at _____ [Time].

適用於組織 For an organisation

3. 我獲 _____ [組織名稱] 授權, 同
 意 _____ [候選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可根據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 第 27 條的規定, 使用該組織的名稱或標識 (包
 括圖片及照片) 或與該組織有關的名稱或標識 (包括圖片及照片), 以示支持*他/她在 _____
 [日期] 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 藉以促使或協助*他/她在選舉中獲選。

I have been authorised by _____ [Name of organisation]
 to give consent to _____ [Name of candidat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_____) to use the name or
 logo of or associated with the organisation under section 27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as an indication of its support,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or procuring *his/her
 election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t the election to be held on _____ [Date].

4. ##有關同意支持上述候選人的決議，已在組織於 _____ [日期]
_____ [時間]舉行的*管理層會議／大會中通過。

A resolution to give the above cons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organisation /
pas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f the organisation held on
_____ [Date] at _____ [Time].

個人／組織均須填寫 For completion in both cases

5. *我／本組織從 _____ [候選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處得悉，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14 條的規定，*他／她並沒有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I/The organisation *have/has been given to understand by _____
[name of candidat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 _____) that
*he/she is not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under section 14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由候選人簽署 —

SIGNED BY CANDIDATE

簽署： _____ 候選人姓名： _____
Signature Name of Candid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Date

由同意人士／組織簽署 —

SIGNED BY INDIVIDUAL/ORGANISATION

由下列人士見證 —

WITNESSED BY

簽署： _____
Signature

簽署： _____
Signature

姓名： _____
Name

姓名： _____
Name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個人名義／職銜名義： _____
Capacity

日期： _____
Date

組織蓋章： _____
Chop of organisation

日期： _____
Date

備註
Note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Delete as appropriate.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第十八章，在某組織擔任職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職銜支持某候選人，除非經由他所屬組織召開全體大會議決同意，否則應小心處理，避免令人誤會他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即是整個組織對該候選人的支持。如該人士的職銜有具體提及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有關的選舉廣告將會在該人士服務的樓宇內張貼，是項必須填寫。
According to Chapter 18 of the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s, in the case where an office-bearer of an organisation wishes to use his office title to support a candidate, he should be careful not to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it represents the support of the whole organisation except where a decision has been so taken in a general meeting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This part must be completed if the name of the concerned organisation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in the office bearer's title or the relevant election advertisement is posted in the building in which he is serving.
-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5)條，一個組織所作的書面同意，必須由該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由該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互助委員會如欲以互助委員會的名義支持某候選人，民政事務總署要求該決定必須經由根據《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召開的大會批准。
According to section 27(5)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a consent of support in writing by an organisation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governing body of the organisation or by a resolution of the members of the organisation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the case where a Mutual Aid Committee ("MAC") wishes to support a candidate in the name of the MAC,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requires such a decision be taken in a general meeting conve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del Rules for the MAC.
- 此同意書內提及的選舉日期是指首三輪投票的日期。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17(3)條，如須進行第四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便會於翌日進行，如有需要，則日復一日地進行，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此同意書適用於任何一輪投票。
The date of election referred to in this form is for the first three rounds of voting.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7(3) of the Electoral Procedur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41J), if the voting has to proceed to the fourth or any subsequent round, it will be held on the following day and, if necessary, day after day thereafter until a candidate is returned. This form is applicable to any round of voting.
- (1)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J 章)第 81 條，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1) 或 (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提述的同意書的文本(如該選舉廣告屬該條例第 27(1) 或 (2) 條所提述的選舉廣告)。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81 of the Electoral Procedur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Cap 541J) the candidate must, **before** he or she displays, distributes or otherwise uses an election advertisement, deposit with the Returning Officer, in case the election advertisement is of a kin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7(1) or (2) of the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a copy of the consent in writing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7(1) or (2), as the case may be, of that Ordinance.
- (2) 你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You may wish to note the following with regard to the personal data supplied in this form: -
- (a) **資料用途**
此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選舉事務處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支持同意書亦會供公眾查閱。在展示支持同意書前，表格中所有香港身份證號碼將會被遮蓋。
Purpose of Collection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supplied in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and the Returning Officer for election-related purposes. The consent form will also be mad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nd all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provided in the form will be covered before the form is displayed.

(b) **資料轉介**

有關資料可能會提供給其他獲授權處理該等資料的部門或機構，以用作選舉有關的用途。

Classes of Transferees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form may also be provided to departments/agencies authorised to process the information for election-related purposes.

(c) **索閱個人資料**

任何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Any person has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to request the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he/she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d) **查詢**

有關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修正個人資料，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提出。

Enquiry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at 10th Floor,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索引

(數字表示段落編號)

三劃

上訴，原訟法庭的判決	6.3
上訴，臨時委員登記冊 (另參閱臨時委員登記冊)	2.6, 2.9
工作表現報告	8.3-8.5

四劃

不給予不公平的優待原則	11.4-11.5, 11.7, 11.13, 11.15
互聯網	5.38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印刷傳媒	11.13, 附錄九
- 在私人樓宇展示選舉廣告	8.17, 10.10
-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0.1, 10.3, 10.5, 10.13
- 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	10.13, 10.19-10.20
- 電子媒介	11.3-11.7, 15.7
- 樓宇公用部分	10.5-10.6, 10.10
- 選舉論壇	11.15-11.16
公告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14.4-14.7
- 候選人提名結果	3.15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15
-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席位的變動	2.3
- 選舉結果 (另參閱點票站和結果)	2.8
公眾人士在投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 (另參閱點票站)	5.2
公眾集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 通知	9.6-9.7
- 禁止	9.9
- 籌辦人的責任	9.10
公眾遊行	9.12-9.15
- 通知警方	9.13
公開活動	19.1-19.8
公開聲明	1.18, 10.19, 17.30, 20.14
分發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20, 8.39, 8.42, 10.1, 17.9
日期	
- 寄出可免費投寄的選舉廣告，以便在投票日前寄達的截止日期	8.72
- 就臨時委員登記冊提出上訴	2.6
- 經抽籤編配編號予各候選人	3.21
- 呈交資料，以便載入介紹單張	3.22
- 提名	3.5

- 發出投票通知.....	5.5
- 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	2.8
- 發表臨時委員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	2.4, 2.7
- 選舉或投票 (另參閱投票日).....	2.7, 2.9

五劃

代理人

- 投票 (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 選舉 (參閱選舉代理人)
- 選舉開支 (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 點票 (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代理人的種類和數目.....	7.3
出入口對講機.....	10.15
司法覆核.....	6.4
平等時間原則.....	11.3, 11.5
未用選票 (另參閱選票).....	5.20, 5.22, 7.25, 5.41
未發出選票 (另參閱選票).....	7.25

六劃

印刷傳媒 (另參閱傳媒)

- 公平及平等對待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11.13, 附錄九 |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8.48, 11.12-11.14 |

印刷詳情，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42, 8.47, 8.49-8.50
--------------------------	-----------------------

印章 (另參閱選票).....	4.2, 5.15, 5.24, 5.41
-----------------	-----------------------

同意

- 公眾查閱.....
 8.46 |
- 支持 (另參閱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8.42, 17.9-17.10, 18.1, 18.3-18.10, 18.12-18.14 |

向選舉主任繳存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42-8.43, 8.50, 17.13-17.14
----------------------------	------------------------------

地方選區

- 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
 2.4, 2.9 |

在任的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8.3-8.5
----------------------	---------

在電視及電台進行競選活動 (參閱競選廣播)

有關投票的罪行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22
------------------------	-------

行為

- 投票站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投票站).....
 5.30-5.31, 7.27-7.31 |
- 點票站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及點票站).....
 5.34-5.35, 5.39-5.40, 7.39, 7.41 |

行為不檢

- 在投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30, 7.27 |
- 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
 5.39-5.40, 5.34, 7.40 |

七劃

作出支持聲稱.....	17.9-17.11, 18.1-18.11
免費投寄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安排，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投寄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	
投票	
- 可投的選票數目.....	4.2
- 地點.....	5.1
- 保密 (參閱投票保密)	
- 時間 (參閱投票時間).....	5.4
- 喪失資格.....	2.9
-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2, 5.24-5.25
- 舞弊行為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22
投票制，絕對多數票.....	4.2
投票保密.....	7.23, 7.27, 7.37, 15.8
- 在投票站內.....	7.23, 7.27
- 在點票站內.....	7.37
- 票站調查 (另參閱票站調查).....	15.8
投票時間 (另參閱投票).....	5.4
投票站	
- 在投票站內的行為.....	5.30, 5.32, 7.31
- 在投票站外的行為.....	7.31, 14.2, 14.13
- 投票間.....	5.15, 5.23-5.24, 7.27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7.31
- 視覺受損的選民 (另參閱視覺受損的選民).....	7.30
- 進入投票站.....	5.13
- 禁止的拉票活動.....	5.3
- 與在投票站內的選民通信信息.....	5.31
投票站主任	
- 在發出選票前向選民提問.....	7.26
- 投票展開前.....	5.7, 7.25
- 投票結束後.....	5.29
- 協助選民.....	7.29
- 將投訴記錄在案.....	20.10
- 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20.17
- 監察禁止拉票區.....	5.6, 14.9
- 維持秩序.....	5.6, 14.9
投票通知	
- 內容.....	5.5
- 發出日期.....	5.5
投票結束.....	5.20, 5.29, 15.6
投票間.....	5.15, 5.23-5.24, 7.27
投票箱	
- 開啓.....	5.33

- 運送.....	5.29, 7.25
- 緊鎖及密封	
- 投票結束.....	5.29
- 投票開始前.....	5.7
投票選擇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15-17.16
投訴	
- 刑事、非法或舞弊行為.....	20.2
- 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20.16
- 有關違反指引或規例.....	10.13-10.14, 12.4, 20.4
- 處理.....	20.11-20.15
- 期限.....	20.6
- 程序.....	7.33, 20.7-20.8
- 載有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20.18
- 熱線.....	20.7
-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責任.....	20.17
- 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	20.5
- 總選舉事務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的職責.....	20.10-20.11, 20.17
私人展示位置，供展示選舉廣告之用 (另參閱選舉廣告).....	8.13, 8.16, 8.39
私人樓宇	
- 展示選舉廣告 (參閱選舉廣告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 選舉聚會 (另參閱選舉聚會).....	9.16-9.17, 9.19, 10.1
- 競選活動 (參閱競選活動和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身分識別	
- 拉票人員在樓宇進行拉票活動.....	10.18
- 進行票站調查的採訪員.....	15.9-15.10
八劃	
武力和脅迫手段(另參閱舞弊行為).....	17.20-17.21
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19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34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6-7.7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3-7.14, 16.9, 16.11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撰稿的限制.....	11.14
拉票活動	
- 在禁止拉票區內.....	5.3, 7.31, 14.2, 14.10-14.16, 附錄七
- 使用車輛.....	12.4-12.7
- 使用揚聲器 (參閱揚聲器)	
- 於投票站外 (另參閱投票站).....	5.3, 14.2
抽籤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19, 8.25, 8.27
- 編配編號予候選人.....	3.21

拍照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 <i>投票站</i>)	7.31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 <i>點票站</i>)	5.39
拍影片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 <i>投票站</i>)	7.31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 <i>點票站</i>)	5.39
拆除選舉廣告 (另參閱 <i>選舉廣告</i>)	8.36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17.26
花車設計	12.7, 附錄十
表格	
- 支持同意書	18.1, 附錄十三
- 投寄選舉函件通知書	8.73
-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7.19
-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通知書	7.34
- 委任選舉代理人通知書	7.6
- 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通知書	7.13
- 保密聲明 (參閱 <i>保密聲明</i>)	
- 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3.19
-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16.28
- 提名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3.6
- 劃一格式的捐款收據	16.19
- 撤銷委任代理人的通知書	7.8, 7.15, 7.20, 7.35
- 選舉函件投寄聲明書	8.76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
- 選舉廣告修訂聲明書	8.43
- 選舉廣告聲明	8.39
- 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 (另參閱 <i>通知警方</i>)	9.7
- 籌款許可證	9.22, 附錄六
非法行為	
- 未經批准招致選舉開支	7.7, 17.19
- 刑罰	16.33-16.38, 17.3, 17.31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	17.24-17.26
- 虛假的支持聲稱	17.9-17.11, 18.1-18.14
-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8.1-18.14
- 選舉開支超逾最高限額	8.10, 16.8, 16.33
- 選舉廣告	8.10-8.11
- 關於候選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17.7-17.8, 17.11
九劃	
保密聲明	
- 投票站	7.24, 7.27
- 點票站	7.37-7.38
冒充他人	7.21

宣傳	
- 通過印刷傳媒宣傳	11.12-11.14
- 通過電子媒介宣傳	11.2-11.11
指定	
- 禁止拉票區 (另參閱禁止拉票區)	5.3, 14.3-14.4, 14.6-14.8
- 禁止逗留區 (另參閱禁止逗留區)	5.3 14.3-14.4, 14.6-14.8
查閱	
-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另參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3, 2.8
-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另參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6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30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46, 8.73
流動展覽	9.20-9.21
流動電話	5.32, 7.27
界別分組補選 (另參閱補選、界別分組及選舉)	2.7-2.9
負面宣傳	16.11
重複選票 (另參閱選票)	5.19, 5.41, 7.25
限制	
- 在禁止拉票區內及禁止逗留區內進行拉票活動	7.31, 8.21, 12.8, 14.10, 附錄七
- 使用揚聲器	12.3-12.8
-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	11.14
- 節目主持	11.8
- 經常參與節目者	11.8
十劃	
候選人	
- 出席公開活動	19.8
- 在任的候選人 (參閱在任的候選人)	
- 在投票站內作出投訴	7.33
- 定義	第 8.1 段之下的“注意”，第 11.1 段之下的“注意” 第 19.1 段之下的“注意”
- 退出	3.19-3.20
- 喪失資格	3.4
- 提名 (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 虛假陳述 (另參閱虛假陳述)	17.7-17.8
- 資格	3.2-3.3
- 應辦事項備忘	1.15, 附錄一
候選人的提名	
- 申報虛假資料	3.9
-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補充提名	2.7
- 表格	3.6-3.10, 3.12-3.16
- 退出競選	3.19-3.20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4
- 提名是否有效.....	3.10-3.14
- 期限.....	3.5
- 無效.....	3.11-3.14, 3.16
- 程序.....	3.5-3.23
- 舞弊行為.....	17.4-7.6
- 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的公告.....	3.15
- 獲提名的資格.....	3.2-3.3
- 聲明書.....	3.7
原訟法庭.....	6.3
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選舉廣告)	
捐贈	
- 用途.....	16.3-16.4, 16.14-16.15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收據.....	16.19, 16.24
- 定義.....	16.3
- 匿名.....	16.19
- 處置.....	16.17, 16.19
- 預先申報書.....	16.25-16.29
- 實物抵付形式.....	16.16, 16.18, 16.20-16.23
效用	
- 提名 (另參閱候選人的提名).....	3.10-3.14
- 選票 (另參閱選票).....	5.36, 5.41-5.42
租戶協會.....	8.2, 8.55
送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另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 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16.23-16.27
退出競選，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舞弊行為及虛假陳述).....	3.19-3.20
匿名捐贈 (參閱捐贈)	

十一劃

問題選票 (另參閱選票).....	5.36, 5.42-5.43
密封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張貼及裝置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0-8.35
強迫 (另參閱舞弊行為).....	7.32, 17.4-17.5, 17.20-17.21
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 (另參閱捐贈).....	16.25-16.29
票站調查	
- 公布結果的時間.....	15.6
- 申請.....	15.3
- 投票保密.....	15.8
- 限制.....	15.5-15.6, 15.8-15.10
- 採訪員的身分識別.....	15.9-15.10
終審法院.....	6.3

處置捐贈 (另參閱 <i>捐贈</i>).....	16.17, 16.34
貪污，廉政公署資料手冊 (另參閱 <i>廉政公署</i>).....	17.2, 附錄十二
通知選舉主任有關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	10.17
通知警方	
- 公眾集會 (另參閱 <i>公眾集會</i>).....	9.6-9.8
- 公眾遊行 (另參閱 <i>公眾遊行</i>).....	9.13
通常在香港居住.....	3.2-3.3

十二劃

最高限額，選舉開支 (另參閱 <i>選舉開支</i>).....	8.10, 16.7-16.8, 16.33
喪失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 <i>候選人</i>).....	3.4
- 選舉委員.....	2.4
提名期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3.4-3.5
揚聲器	
- 限制.....	12.2-12.8
- 時間規限.....	12.4
- 選管會的制裁.....	12.4
揚聲器材 (參閱 <i>揚聲器</i>)	
款待 (另參閱 <i>舞弊行為</i>).....	17.16-17.18
無效的提名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3.11-3.12, 3.16
無效的選票 (另參閱 <i>選票</i>).....	5.36, 5.41
登記冊	
-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參閱 <i>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i>)	
-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參閱 <i>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i>)	
程序	
- 投訴 (另參閱 <i>投訴</i>).....	20.6-20.8
- 提名 (另參閱 <i>候選人的提名</i>).....	3.5-3.23
結果	
- 在憲報內刊登.....	5.37
- 宣布.....	5.37
虛假的支持聲稱.....	17.9-17.11, 18.1-18.8, 18.12-18.14
虛假陳述	
- 刑罰.....	16.36
- 有關投訴.....	20.18
- 有關候選人.....	17.7-17.8
-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內.....	16.36
視覺受損的選民	
- 協助填劃選票.....	7.29, 7.30
- 模板.....	7.30
進入，投票站 (另參閱 <i>投票站</i>).....	5.13
開啓投票箱 (另參閱 <i>投票箱</i>).....	5.33
順序編號，選舉廣告 (另參閱 <i>選舉廣告</i>).....	8.37-8.38

十三劃

傳呼機.....	7.27
傳媒	
- 印刷	
- 公平及平等對待.....	11.13-11.14, 附錄九
- 對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的限制.....	11.14
- 廣告.....	8.48
- 電視及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和選舉論壇).....	11.2-11.7, 11.15
填劃選票 (另參閱選票).....	4.2, 5.25, 7.25
廉政公署, 資料手冊 (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和資料手冊).....	17.2, 附錄十二
損壞的選票, 換取 (另參閱選票).....	7.25
業主立案法團.....	8.2, 8.55
照片, 簡介單張.....	3.22-3.23
禁止拉票區	
- 目的.....	14.2
- 刑罰.....	14.16
- 更改.....	14.6-14.8
- 宣布劃定禁止拉票區的通知.....	14.4-14.7
- 指定.....	5.3, 14.3
- 容許／禁止的拉票活動 (另參閱拉票活動).....	7.31, 8.21, 12.8, 14.10-14.14 附錄七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另參閱選舉廣告).....	7.31, 8.21-8.22
禁止逗留區	
- 目的.....	14.2
- 刑罰.....	14.16
- 更改.....	14.6-14.8
- 宣布劃定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14.4-14.7
- 指定.....	5.3, 14.3
- 禁止的拉票活動.....	7.31, 14.11, 14.13-14.14
節目主持在電視、電台和電影中亮相的限制.....	11.8
經常參與節目者, 參與節目的限制.....	11.8
義務服務.....	16.3, 16.22
補選, 界別分組(另參閱選舉及補選).....	2.7-2.9
資料手冊, 廉政公署 (另參閱廉政公署).....	17.2, 附錄十二
資格	
- 候選人 (另參閱候選人).....	3.2-3.3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4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4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4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4
賄賂 (另參閱舞弊行為).....	17.4, 17.15
運送投票箱 (另參閱投票箱).....	5.29, 7.25
違反指引.....	1.18
電視和電台 (另參閱競選廣播及選舉論壇).....	5.38, 8.1, 11.2-11.11

十五劃

撤銷委任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7.20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7.35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7.8-7.9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7.15

監察投票代理人

- 投票站內的行爲.....5.30, 7.24, 7.26-7.27, 7.31
- 委任.....7.19
- 資格.....7.4
- 撤銷委任.....7.20
- 數目.....7.3
- 職能.....7.21

監察點票代理人

- 委任.....7.34
- 資格.....7.4
- 撤銷委任.....7.35
- 數目.....7.3
- 點票站內的行爲.....7.12, 7.38-7.41
- 職能.....7.36

管理機構.....10.4-10.5, 10.7, 10.9-10.10

緊鎖投票箱 (參閱投票箱)

與點票有關的規定.....5.2, 5.33-5.43

舞弊及非法行爲

- 刑罰.....17.3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爲採取豁免的權力.....17.24-17.26
- 資料手冊 (另參閱廉政公署).....17.2, 附錄十二
- 違反及制裁 (另參閱譴責及嚴厲譴責).....17.27-17.32
- 選舉開支及捐贈.....7.7, 7.11, 7.16-7.18, 16.1-16.38, 17.18-17.19, 17.23
- 競選及投票.....7.31, 17.15-17.22

舞弊行爲

- 刑罰.....17.3
- 有關投票的罪行.....17.22
- 污損提名書.....17.6
- 武力.....17.4-17.5, 17.20-17.21
- 武力和脅迫手段.....17.20-17.21
- 脅迫手段.....17.4-17.5, 17.20-17.21
- 提名及候選人退出競選.....17.4-17.6
- 款待.....17.16-17.19
- 欺騙手段.....17.4-17.5
- 賄賂.....17.4, 17.15
- 選舉開支及捐贈.....17.18-17.19, 17.23, 17.26

審裁官.....2.9

廣播，點票過程.....5.38

廣播車輛 (另參閱揚聲器)	12.4
模板 (另參閱視覺受損的選民)	7.30
樓宇的公用部分 (另參閱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	10.5-10.6, 10.9-10.10
熱線	
- 投訴	20.7
- 查詢是否須進行另一輪投票	5.28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參閱選舉廣告之下的展示位置)	
遭剔除者名單 (另參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4-2.6

十六劃

諮詢服務	1.16
噪音滋擾	12.2, 12.4
憲報刊登結果 (另參閱結果)	2.8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非法行為 (另參閱虛假的支持聲稱及非法行為)	18.1-18.14
選票	
- 未用	5.20, 5.22, 5.41, 7.25
- 未發出	7.25
- 有效性	5.36, 5.41-5.43
- 重複	5.19, 5.41, 7.25
- 問題選票	5.36, 5.41-5.43
- 無效	5.41
- 發票櫃枱	5.15
- 填劃	5.25
- 印章	4.2, 5.15, 5.24
- 損壞	5.41, 7.25
- 點票	5.33, 5.36
選票結算書	5.36
選舉	
- 呈請	6.1-6.3
- 宣布選舉結果	5.36
- 界別分組補選 (參閱界別分組補選)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另參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2.2
選舉，行政長官選舉	1.2, 3.2, 6.1, 7.1
選舉主任	
- 公告進行另一輪投票	5.28
- 在點票站內開啓投票箱	5.33
- 批准以其他方法送交提名表格	3.8
- 宣布選舉結果	5.37
- 指定和宣布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5.3
- 處理投訴	8.54, 20.4-20.5, 20.9, 20.11-20.13
- 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20.17
- 劃定指定展示位置	8.14

- 對選票的決定.....	5.36, 5.41-5.43
- 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5.40
-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8.19-8.20, 8.23-8.25, 8.27
選舉代理人	
- 委任.....	7.6-7.7
- 資格.....	7.4
- 撤銷委任.....	7.8-7.9
- 數目.....	7.3
- 職能.....	7.11
選舉印刷品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7, 8.42, 17.12-17.14
選舉呈請.....	6.1-6.3, 5.43
選舉事務處	
- 向選管會報告不當之處.....	20.11, 20.17
選民的私隱權.....	10.15
選舉委員會	
- 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參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當然委員.....	2.3-2.4, 2.8-2.9
- 職能.....	2.1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內容.....	2.3, 2.7-2.9
- 公眾查閱.....	2.8
- 發表日期.....	2.8
選舉委員會各界別的界別分組.....	2.2, 附錄二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	附錄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 組成.....	2.2, 附錄二
- 補充提名.....	2.7-2.8
- 補選 (另參閱補選、界別分組及選舉).....	2.7-2.8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上訴.....	2.6
- 內容.....	2.4
- 公眾查閱.....	2.6
- 發表日期.....	2.4
選舉的場地.....	5.1-5.2
選舉捐贈 (參閱捐贈)	
選舉登記主任.....	2.3, 2.6, 2.8
選舉開支	
- 申報書 (參閱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亦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7.14-7.15, 8.16, 8.36, 8.52-8.53, 8.55, 8.58, 10.18, 16.5, 16.22, 17.18, 附錄十一
-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	7.11, 7.16, 16.9
- 定義.....	8.9, 9.2, 16.2, 16.4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7.17, 8.11, 16.8, 16.10, 16.13, 16.23, 16.33
- 最高限額.....	8.10, 16.7-16.8, 16.33

- 舞弊及非法行為(另參閱舞弊及非法行為和非法行為)	7.7, 7.11, 7.16-7.17, 8.10-8.11, 8.36, 8.56, 8.58, 9.2, 16.1-16.13, 16.23-16.26, 16.30-16.38, 17.18-17.19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 不遵從規定的刑罰	16.35-16.38
- 公眾查閱	16.30
- 有關規定	16.24
- 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7.24, 17.26
- 送交	16.23-16.29
- 虛假資料	16.36
- 遺漏和錯誤	16.26
選舉開支代理人	
- 非法行為	7.16, 16.33
- 委任	7.13-7.14, 16.9
- 資格	7.4
- 撤銷委任	7.15
- 數目	7.3
- 職能	7.16, 16.9
選舉聚會	
- 公眾地方	9.5-9.10
- 私人樓宇	9.16, 9.19, 10.1
- 定義	9.1
- 候選人的法律責任	9.4
- 通知警方	9.6-9.10, 附錄五
- 籌辦人的責任	9.10
選舉廣告	
- 分發	8.20, 8.39-8.42, 10.1, 17.9
- 向選舉主任繳存	8.42-8.43, 8.50, 17.13-17.14
- 定義	8.1-8.3
- 拆除	8.36
- 指定展示位置	8.13-8.16, 8.19-8.20, 8.23-8.25, 8.27
- 重新編配	8.27
- 編配／分配	8.13-8.14, 8.19-8.20, 8.23-8.25
- 修訂聲明	8.43
- 張貼及裝置展示品	8.30-8.36
- 郵寄	
- 免費投寄函件／免費函件	
- 尺寸	8.65
- 地址	8.68-8.71
- 形式	8.62-8.67
- 投寄辦法	8.72-8.79
- 重量	8.61
- 條件	8.59-8.61
- 聲明	8.11, 8.39, 8.43-8.44, 8.46, 8.49

- 負面宣傳.....	16.11
- 禁止展示選舉廣告區.....	7.31, 8.21-8.22
- 不遵從指引及後果.....	8.49-8.54
- 罰款.....	8.20, 8.50, 8.52
- 工作表現報告.....	8.3-8.5
- 准許或授權展示.....	8.12-8.13, 8.16, 8.20, 8.26, 8.42
- 印刷傳媒.....	8.48, 11.12-11.14
- 選舉印刷品.....	8.47, 17.12-17.14
- 印刷詳情.....	8.42, 8.47, 8.49-8.50
- 私人展示位置.....	8.13, 8.16, 8.39, 10.10-10.11
- 公眾人士查閱.....	8.46
- 數量.....	8.10, 8.39, 8.76
- 清除／拆除.....	8.36, 8.52, 8.54
- 順序編號.....	8.37-8.38
- 尺寸.....	8.22-8.24, 8.29, 8.37-8.38, 8.61, 8.65
- 未經批准而展示及後果.....	8.43, 8.52, 14.10, 14.14, 14.16
選舉廣播	
- 平等時間原則.....	11.3, 11.5
- 候選人的參與.....	11.8-11.11
- 對身為候選人的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歌手或 其他表演者的限制.....	11.8-11.9
- 選舉廣告.....	11.2
選舉論壇.....	11.15-11.17
錄影或錄音	
- 在投票站內 (另參閱投票站).....	7.31
- 在點票站內 (另參閱點票站).....	5.39
十七劃	
總選舉事務主任	
- 向選管會報告不妥當之處.....	20.11
- 保存由候選人呈交的委任通知.....	7.18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投票站.....	5.13
- 授權公職人員進入點票站.....	5.34
聲明	
- 使用免費投寄函件／免費函件.....	8.76
- 選舉結果 (另參閱結果).....	5.37
- 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39, 8.43-8.46, 8.49
點票	
- 在場.....	5.34, 7.36
點票主任.....	7.39
點票助理員.....	5.34
點票站	
- 公眾人士觀看.....	5.2, 5.34

- 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	5.39
- 點票站內的行為 (另參閱行爲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5.34, 5.39-5.40
點票站工作人員	5.34, 5.42, 7.5
點票區	5.2, 5.33, 5.39
點票過程	5.33, 5.36-5.38, 7.36
擴音器 (參閱揚聲器)	

十八劃

職能

- 監察投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投票代理人)	7.21
- 監察點票代理人 (另參閱監察點票代理人)	7.36
- 選舉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代理人)	7.11
- 選舉開支代理人 (另參閱選舉開支代理人)	7.16, 16.9
簡介單張	
- 內容	3.21-3.23
- 向選舉主任送達短文及照片	3.22
- 收件人	3.22

十九劃

簽署人

- 所需人數	3.7
繳存、准許或授權展示選舉廣告 (另參閱選舉廣告)	8.12-8.13, 8.16, 8.20, 8.26, 8.42
繳存支持同意書 (另參閱同意書)	8.42, 17.9-17.10, 18.13

二十劃

嚴厲譴責 (另參閱譴責)

- 不遵從指引	1.18, 8.54, 17.30, 20.14
- 未經批准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0.13, 10.19-10.20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8.52
- 作出申述的機會	20.14
- 違反使用揚聲器的時間規限	12.4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7.31

競選活動

- 在私人樓宇內	10.1
- 制裁	10.19-10.20
-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10.18
- 租客的權利	10.9
- 就有關決定向選舉主任發出通知	10.17
- 業主立案法團	10.6, 10.9
- 業主的權利	10.1-10.3, 10.6, 10.9
- 管理機構	10.1, 10.4-10.5, 10.10, 10.13, 10.17

- 使用揚聲器.....	12.2-12.8
- 舞弊及非法行為 (另參閱 <i>舞弊及非法行為</i> 和 <i>非法行為</i>).....	17.7-17.22
籌款活動.....	9.22

二十一劃

譴責 (另參閱 *嚴厲譴責*)

- 不遵從指引.....	1.18, 8.54, 17.30, 20.14
- 未經批准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0.13
- 未經批准展示選舉廣告.....	8.54
- 作出申訴的機會.....	20.14
- 使用揚聲器時違反時間規限.....	12.4
- 舞弊及非法行為.....	17.31